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王明泉 博士

程鈺雄 博士

台東縣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童網路素養
及網路使用行為之研究

研究生：陳建長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教育學系(所) 教學科技碩士班

本班 陳建長 君

所提之論文 台東縣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童網路素養及網路使用行為之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唐榮昌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程銘雄

王明泉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8年05月30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 系(所)
科技教學組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台東縣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童網路素養及網路使用行為之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	☒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	☐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王明榮 教授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陳建長 (親筆正楷)

學 號：9601007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_____ 日

1. 本授權書 (得自 <http://www.lib.ntu.edu.tw/theses/> 下載) 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 2008/05/29

誌謝

研究所的時光似乎過的特別快，在短短的兩年之中是我學習階段中收穫最多的時候，感謝教育系每位老師給予我許多的啟發，讓我在工作和研究上有很大的進展。

論文最後終於完成了，懸在心中的盤石也得以放下，其中要最感謝王明泉、程鈺雄老師不厭其煩不停地指導我論文寫作的方向，讓我能夠累積足夠的資料和經驗撰寫論文，讓人倍感溫馨。口試委員提供的建議也讓我獲益良多，讓我的論文更加充實。更要感謝妻子曼寧不斷的鼓勵和協助，在我論文遇到困難或瓶頸，提供許多指導和經驗分享。還有小姨子曼玟許多方面的協助，我才能順利完成這篇論文。

九十八年夏日于台東

台東縣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童網路素養及 網路使用行為之研究

陳建長

國立台東大學 教育系所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網路素養之現況及不同個人變項及網路行為之網路素養的差異情形。本研究係以「兒童網路使用行為與網路媒體素養問卷」量表為研究工具，以台東地區219位國小五、六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統計分析後，獲致研究結論如下：

- 一、家中不可上網的學童其網路禮儀及網路安全能力較高
- 二、在網咖中上網的網路素養最低
- 三、覺得常常因為上網而耽誤其他事項的學童其網路素養較高
- 四、同儕之間可能傳遞不正確的網路觀念

關鍵詞：網路行為、網路素養

A study of Internet literacy and Internet usage behavior on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The purposes of the study were to analyze the correlation of Internet literacy and Internet usage behavior on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The study used 「The Scale of Internet literacy and Internet usage behavior on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as instrumentation, and used the students of fifth and sixth grades in Taitung elementary school. After analysing, we found the conclusion as follows:

1. The students of those who have no computers at home got higher scores on internet politeness and internet secure abilities.
2. The students of those who internet at internet cafes got the least scores on Internet literacy.
3. The students of those who felt be delayed by internet had higher Internet literacy.
4. The students may get wrong concepts in peers.

Keywords: Internet usage behavior、Internet literacy

目次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問題	5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7
第五節 名詞解釋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0
第一節 網路行為的定義與內涵	10
第二節 網路素養的內涵	13
第三節 網路行為及網路素養之影響因素探討	32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42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2
第二節 研究對象	43
第三節 研究工具	43
第四節 研究程序	43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45
第一節 基本資料統計描述	45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與網路素養之關係	51
第三節 不同網路行為與網路素養之關係	6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9
第一節 研究發現	69
第二節 結論	73
第三節 建議	74
參考文獻	77
中文部份	77
英文部份	79
附錄：兒童網路使用行為與網路媒體素養問卷	81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東縣國民小學學童網路行為及網路素養，研究方式採問卷調查法，研究工具為「台東縣國民小學學童網路行為及網路素養量表」，透過施測及結果統計分析，進一步了解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網路行為及網路素養之現況。本章分為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名詞釋義與研究範圍等五節逐一說明。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公布的 2008 年「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結果顯示，若以年齡層來區分，台灣地區12歲以上民眾使用寬頻上網比例以「16歲～20歲」最高，為90.34%；「12歲～15歲」的使用者也高達82.78%（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08），可見青少年使用網路之頻繁，可見一般。

John T.Chambers 認為「網際網路的基本建設和對人才的教育是國家競爭力的指標」（高希均，2003）是具有前瞻性的看法。教育部為推動中小學資訊教育，培育符合時代需求之國民，延續並持續推動資訊科技應用於教育的措施，規劃了「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將整體檢視我國資訊教育現況

及規劃97至100年我國資訊教育的願景、目標、策略和具體做法。並為縮減城鄉之間的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分別於台東縣的卑南、建和、鹿野、電光、北源、三民、霧鹿、蘭嶼等社區設立數位機會中心，教育部更於97年推動國民電腦方案，台東縣共有6百多名學童接受電腦（搭配網路）補助，總總數據顯示東部孩子使用網路的普及率已與西部相近。

市調公司eMarket公布2009年線上市場的預測，其指出網路影片廣告類型將會持續成長，預計成長45%，在2009年達到8.5億美元的市場規模。寬頻逐漸普及，更讓一般人主要的資訊來源，由傳統媒體轉向網路。調查機構AC Nielsen曾在2003年做的調查顯示，針對全台灣15～39歲的人口，Yahoo！奇摩1天內能接觸到其中29.7%的人，比《自由時報》（20.9%）、《中國時報》（15.1%）、《聯合報》（12.0%）1天內所能接觸到的比例來得高。這個報告顯示，Yahoo！奇摩的影響力和傳播效果已經和廣播、報紙等主流媒體相差不遠。「你今天Yahoo！奇摩了嗎？」曾是當時的廣告詞，如今看來，網路的發達已將人類帶入另一個層面的互動境界。利用及時通訊軟體用文字傳達、分享資訊，用部落格表達自我意識，用BBS的代號在網路空間公開言論自由。

Cooper 認為網路具有匿名性(anonymous)、可近性(accessibility)、便宜性(affordability)等特性（柯志鴻，2003）。網路的發達不言而

語，但也潛藏著許多因不瞭解而容易犯錯的影線，小小的網路動作不知覺的就犯了法律或道德上的錯誤。在電腦普及網路科技發達，政府極力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的同時，更應注重學子在網路素養上的提升，並避免網路成癮所衍生的問題。學童在初探網路時，是否能具備足夠的網路素養，正確的使用網路所帶來的便利性，是值得研究者研究的。國外學者Suler認為網路提供了獨一無二的空間，使人類去思考自我認定的問題，透過匿名的虛擬世界，使人們更了解自己的內在興趣、態度、以及隱藏的人格特質。過度依賴網路來滿足各種需求，讓網路使用者排擠真實世界中的活動，因而對網路更形依賴，加重了網路成癮。張春興曾指出，小學學童在求學過程中若經驗到失敗較多時，難免會出現自貶自卑的性格，不敢面對生活中現實的困難。學童如不能控制對網路的成癮狀況，將現實生活重心轉移到虛擬的網路世界以尋求認同，將不是資訊教育所樂見的現象，因此研究者認為網路素養是資訊教育中的一項重要指標，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臺東縣地屬偏遠，資訊的取得都需靠網路等媒體獲得，然因人口結構複雜，成人多在外縣市工作，社經地位差距等因素影響了學童使用網路的情況和品質，政府(教育單位)在提供充裕的上網機會的同時，是否思考過學童出身背景的不同，將影響他們網路素養的培養，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研究者本是從事教職，也從事過學童資訊教育，深感資訊教育對學童的重要性，其中學童在網路虛擬世界中之素養及規範以影響深遠，期望本研究能夠對教育相關單位及家庭學校等提出建議，讓學童在網路使用行為及網路素養的培育能得到具體建議並使學生獲益，此為本研究動機之四。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了解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網路使用與網路素養之現況，試圖探討影響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網路使用與網路素養之相關因素，期能對國內有關偏遠地區國小學生網路素養的研究有所助益，從而提昇整體偏遠地區國小學童網路素養，除了在使用知識與技能之培養外，也能關注如網路安全、網路禮儀、網路法律等面向的相關問題，本研究之具體目的如下：

- 一、了解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網路行為之現況。
- 二、探討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之網路素養。
- 三、分析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的個人背景與網路素養的關係。
- 四、釐清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的網路使用現況與網路素養

的關係。

第三節 研究問題

依據本研究的目的，提出待答問題如下：

一、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網路行為之現況為何？

（一）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每週上網平均的天數為何？

（二）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每週平均上網的時數為何？

（三）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上網地點為何？

（四）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遇到網路問題多找誰幫忙？

（五）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主要從事的網路活動為何？

（六）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是否因為上網而耽誤其他事項？

二、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網路素養為何？

（一）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資訊評估能力為何？

（二）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網路安全為何？

（三）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網路禮儀為何？

（四）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網路法律為何？

（五）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網路使用為何？

三、台東縣高年級學童的個人背景與網路素養（資訊評估、網路安全、網路禮儀、網路法律、網路使用）的關係為何？

（一）不同族群之國小學童與網路素養的關係為何？

（二）家裡是否有電腦之國小學童與網路素養的關係為何？

（三）家裡是否可以上網之國小學童與網路素養的關係為何？

（四）父母是否會使用網路之國小學童與網路素養的關係為何？

（五）父母是否會參與及干涉網路使用行與網路素養的關係為何？

（六）不同網路知識來源之學童與網路素養的關係為何？

（七）不同網路使用年資之學童與網路素養的關係為何？

四、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網路行為的現況與網路素養（資訊評估、網路安全、網路禮儀、網路法律、網路使用）的關係為何？

（一）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每週上網平均的天數與網路素養的關係為何？

（二）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每週平均上網的時數與網路素養的關係為何？

（三）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上網地點與網路素養的關係為何？

(四)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遇到網路問題多找誰幫忙與網路素養的關係為何？

(五)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主要從事的網路活動與網路素養的關係為何？

(六)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是否因為上網而耽誤其他事項與網路素養的關係為何？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 研究地區:

本研究問卷之施測，涵蓋台東縣全區，包含蘭嶼及綠島鄉。

二、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台東縣之公立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

三、 研究限制:

本研究採抽樣方式進行問卷調查，旨在探討台東縣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之網路素養，因此，本研究之受試對象僅以台東縣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為限，並基於人力、物力及現實考量下，僅能以群集抽樣方法，抽取以班為單位，無法做到真正的隨機抽樣，亟待往後之研究補強。

第五節 重要名詞釋義

壹、網路使用行為

國小高年級學童的網路使用行為是指每週上網次數、每週上網時數、經常上網時段、經常使用網路的地點、上網從事的活動、上網遇到問題的求助對象與是否因為上網而耽誤其他事項等。

貳、網路素養

本研究的網路素養定義為個人在資訊時代中，能應用網路資源來學習、與外界做合理而有效溝通和互動，包括五種層面，即從資訊評估、網路使用、網路安全、網路禮儀、網路法律等五個面向來探討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的網路素養。分別定義如下：

一、網路使用：網路技能係指具有操作全球資訊網（WWW）與電子郵件（E-Mail）的技能以及具有檢索與重組資訊的能力。

二、網路安全：網路安全係指個人在網路上與人互動時合宜的使用政策以及防護網路上可能遭遇的一網路安全意識（internet safetyawareness），包括個人網路的隱私安全、電子郵件的使用安全、網路聊天交友安全等等。

三、網路禮儀：網路禮儀是指在網路世界中的規範，隨著互動行為的日益頻繁，為了避免網路討論區淪為叫囂謾罵或互相批評的場所，很多網路上的虛擬社區紛紛制定使用規範，主要是讓使用者能夠進行

理性的互動。

四、網路法律：網路法律是指法律上賦予政府擁有公權力，介入國際網路內容管理，強制規範網路業者進行網路分級，確保網路的純淨空間，達到阻擋不適合學童瀏覽內容的目的。

五、資訊評估：能分辨網路上訊的可用性及正當性並善用網路資訊，加以整合來提升、擴展資訊的價值；並利用網路的資訊來協助個人工作或個人決定，以提升生活品質。

本研究中所指的網路素養是依據「網路素養調查問卷」來進行調查，學童在「網路素養調查問卷」中得分越高，表示其網路素養越高，反之越低。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了解國小學生網路行為與網路素養，並蒐集相關文獻與研究，加以歸納、分析與比較，以作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並提供實證調查結果討論之依據。內容共分三節：第一節為網路行為的定義與內涵；第二節為網路素養的定義與內涵；第三節為學生網路行為及網路素養之影響因素探討，以下依序探討如後。

第一節 網路行為的定義與內涵

網路行為即個人從事上網活動時的活動內容、活動習慣與活動頻率稱之。根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公布「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截至 2006年6月30日為止；台灣各地區之家戶上網比例，約有約有七成二（72.11%）家庭（525萬戶）可以上網，六成五（65.05%）家庭（474萬戶）實際使用寬頻上網。另外，目前尚未使用寬頻方式上網的家庭，只有接近一成六（16.47%）表示有意願在未來半年內使用寬頻上網。

個人上網目的主要以瀏覽網頁（70.99）與收發電子郵件（47.50）為多數。最常使用之功能依序是「瀏覽網頁資訊WWW」（73.68%）、電子郵件 E-mail（53.96%）、網路即時傳呼/網路交友MSN, ICQ（32.06%）、搜尋資料（29.57%）、玩網路遊戲（21.27%）、下載檔案Download（18.16%）以及網路購物（12.64%）等等（台灣網路資訊中，2006）。

本研究將網路行為分述如下：

一、網路使用史

邱慶華（2002）的研究指出六年級學生的網路使用年資都多於四年級，且40%以上的六年級已有3 年以上的年資；四年級的網路使用年資多在六個月內。魏心怡（2001）的研究指出接觸網路的時間愈長，對學童的學業成績有直接正影響；而年級愈高，使用人際交往用途的頻率愈低，從另一方面來看卻也提高了使用資訊流通、課業研究、娛樂用途的頻率和接觸網路的時間。網路使用年資對國小學生有正負面的影響。網路使用年資愈長，對學業成績雖有正向影響，但也由於網路使用年資的增加，使學生在使用網站類型上多元化，產生的網路使用問題也愈多，且二者皆可能會有網路成癮的現象。

二、網路使用天數和小時數

黃玉萍（2002）發現，近半數的國小學童每天上網時數在一小時以下。曾艷慧（2003）之研究提到，國小兒童在網路每週使用的時間，有68.4%使用一小時以內，其次23.2%使用一至四小時。

許怡安（2001）的研究指出，由於大多數國小學生開始接觸網路的時間約在國小三年級，學校開始教授電腦課程以後，從上網時數在 25 小時以上的比例卻由五年級的2.5%上升到六年級的5.8%，可以看出隨著學生接觸網路時間以及學生年齡的增加，學生上網的時間有越趨

於增加的現象。陳淑惠（1999）的研究發現平均每週上網時數網路沉迷與呈正相關，上網時數越長的學生，網路沉迷的傾向越嚴重。

綜合上述，我國國小學童網路使用的時間佔很高的比例。如果對照資策會的「每週上網時數」區分來看，國小中高年級佔重度使用者（平均每天在家上網2小時以上）的比例日漸增加。

三、上網地點

根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公布「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截至2006年6月30日為止，在所有寬頻網路使用者（個人）中，高達九成五（94.63%）的比例表示，最常上網的地點為「家中」。許多研究亦顯示，國人最常上網的地點是家裡（吳統雄，2000；許怡安，2001；洪毓蓮，2002；嚴增虹，2002；陳冠名，2004）。而中小學生上網的地點則以家裡為首，學校次之（韓佩凌，2000；張仁獻，2003）或以家裡及學校均有者佔多數（卓美玲，2001）。黃玉蘋（2003）的研究指出有七成六的國中坐生最常在家中使用網路，其次依序是網咖及學校，顯示出電腦及相隨網路設備在國小學生的家中已相當普遍，未能順利使用網路的學生也能走學校或網咖尋求支援。

根據蕃薯藤網站在2006年的調查小朋友網路行為表示，有超過九成的小朋友是在家上網，綜合上述，我國國小學生最常上網的地點仍以家裡為主。

四、上網主要從事的活動

根據2001 年蕃薯藤全球資訊網的台灣網路使用調查，發現台灣網路使用者最常進行的網站活動依序是：「搜尋資料」、「E-mail」、「下載軟體」、「閱覽新聞」。但近年來，MSN即時通以及線上遊戲發達，且越來越多人開始使用部落格，都成為較常被使用的網路行為。

許怡安(2000)在網路行為問卷中，亦把「遇到問題時找誰幫忙」、「上網是否會耽誤其他事情」作為網路行為的項目之一。

第二節 網路素養的內涵

壹、素養的定義

在探討素養的定義之前，我們必須先理解「素養」一詞的意義，但眾說紛紜，各家說法不一，因此，研究者認為有必要對「素養」的本質來加以了解，以進一步了解網路素養的本質。

一般而言，傳統素養乃是指讀、寫、算的能力，然而，隨著資訊科技的演進而也有著不同的定義(Compaine, 1984)；Anderson(1975)認為素養的意義是動態演進的，隨著不同的時地而改變。綜上可知，素養的概念不斷地隨著時空與時俱進，故欲了解素養的定義，勢必須綜合學者的看法，才能進一步釐清全貌，如表2-1。

表 2-1 國內外學者對素養一詞的定義

學者專家	對素養的定義	整理
黃富順 (1993)	「素養」有兩層涵義：第一層是傳統的素養（Conventional Literacy）所謂識字的意思，即個人具備讀、寫、算的能力；另一類是功能性的素養（Functional Literacy）是指個人擁有某此特定的技能，並能依自己生活需要設定的目標，以順應家庭、工作、社區等社會生活問題的解決。	對素養提出定義，並分為兩種意涵。
倪惠玉 (1994)	素養是一種讀、寫、算的能力，是日常生活的一種基本能力。	傳統素養（讀、寫、算）
吳美美 (1996)	「素養」是「理解以及和外界做有意義溝通所需的能力」。	溝通能力
張一蕃 (1998)	素養是個人與外界作合理而有效的溝通或互動所需具備的條件。	溝通能力
何志中 (1999)	個人為了達到自我設定的目標，與外界作合理有效的溝通與互動，以適應社會生活，所需具備的基本能力。	溝通能力 適應社會
Luehrman (1980)	「素養」二字並不能只看成對某領域知識的了解和辨別，而必須包含運用該領域知識的經驗與技能。	運用知識及技能
Flexner (1987)	1 受教養的狀況或品質，特別是指能讀與寫的能力。 2 教育的內涵。 3 個人具備某一特定主題或學科的知識。	傳統素養 知識
Lyman (1990)	一個團體為其成員能達到其自我設定的目標而所需的基本能力。	團體中的基本能力
Irwin (1991)	個人讀、寫、說的能力，也是個人要執行工作或生存於社會中，所需要的最基本計算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亦是達成個人目標、發展個人知識與潛能的能力。	傳統素養 功能性素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素養包含了一種基本能力，此種基本能力會隨著時代的進步在該領域中逐漸更新，並融和新的知識成為新的素養定義。而素養本身又

不能與生活脫節，因此除了幫助個人解決問題以外，更能夠適應社會，達成個人在團體或社會中的目標。綜合上述學者之觀點，研究者認為素養為：

- 一、是個人在社會溝通之基本能力。
- 二、是一種隨時間有所變動的社會現象、是當代社會認可之知識、技能、情意與態度。
- 三、是對一個事物有其應用、批判與省思的能力，且而對於個人生活能有所幫助。

貳、網路素養的定義

傳統對於素養的概念指的是讀寫的能力，但隨著電子媒介（主要指電視）的誕生與資訊時代的來臨，陸續有學者提出媒介素養與資訊素養的概念以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而從大眾目前對網際網路的熱衷程度來看，未來網路很有可能繼電視之後成為主導性的媒介，影響下一代的生活形態以及思考方式，因此有必要針對網路的特性與影響提出網路素養的概念。

McClure(1994)認為網路素養是資訊素養的一部分，由傳統素養(traditionalliteracy)、媒體素養(medialiteracy)、電腦素養(computer literacy)及網路素養(network literacy)共同組成資訊素養，其間的關係，如圖2-1所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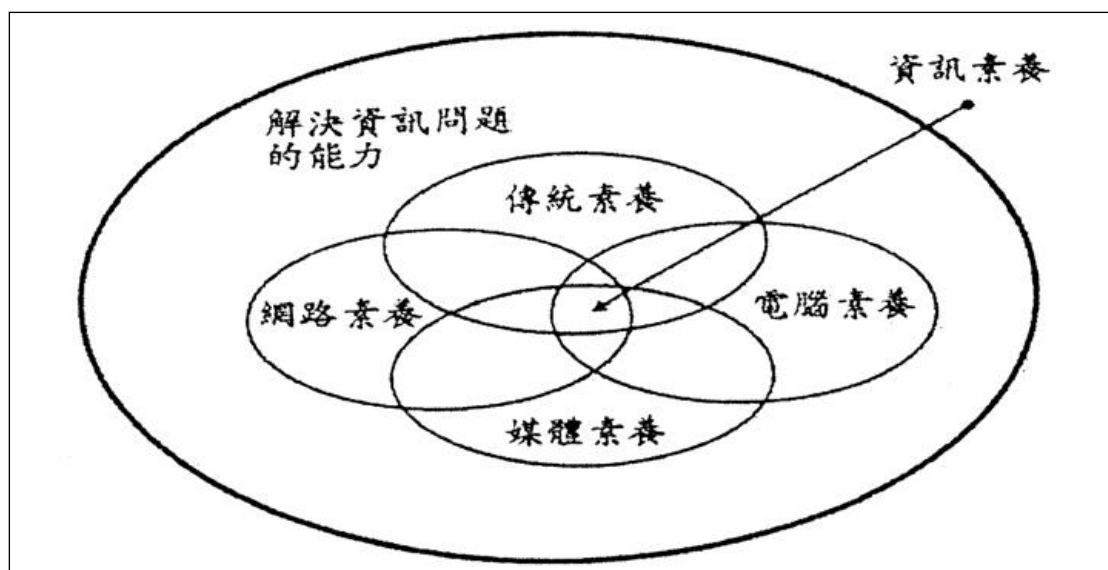


圖 2-1 資訊素養的內涵

資料來源：“Network literacy:A role for libraries ?” by McClure,C.R.,1994,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Libraries,13（2）,p.118.

由圖2-1可知，其中中央交集的部分，是指最狹義的資訊素養;而最廣義的資訊素養（能夠解決資訊問題的能力）則是包含整個圖形的全部。至此「網路素養」（network literacy）一詞正式地被提出。

網路素養根植於傳統素養的概念，但由於全球資訊網與超連結文件（Hypertext）的出現，顛覆了以往的書寫習慣，傳統的讀、寫、說無法描述網路素養的全貌。由上述探討發現各學者認為網路素養就是使用網路應具備的基本認知和能力（McClure，1994；Shearn，1994；Chengren Hu，1996；李德竹，1997；張一蕃，1998；池增輝、張苑珍，1999）；也有一些學者認為網路素養除了基本能力和認知外，還包括使用網路的一些態度（謝清俊，1992；劉駿州，1996；何志中，1999；陳炳男，2002）。

何文斌(2001)將網路素養定義為個人在資訊時代中，能應用網路資源來學習、與外界做合理而有效溝通和互動所需具備的基本條件，包括了網路相關的知識、技能與態度三種層面:分別是網際網路知識的了解程度(知識)、電腦網路軟硬體、網路操作及應用的能力技能)及對網路使用所持的看法(態度)。

許怡安(2001)以媒介素養的概念出發，將網路媒體素養的概念區分為以下幾個面向:(1)網路使用能力;(2)資訊評估能力;(3)網路安全能力;(4)網路法律能力;(5)網路禮儀能力。

黃玉萍(2001)將網路素養定義為使用者瞭解對資訊的需求之後，在網際網路的相關規範下，用正向的態度使用電腦網路取得所需資訊，以解決工作及日常生活中的問題的知識與能力。

盧怡秀(2001)認為網路素養的內涵可依知識、技能、態度三個面向說明：

一、知識：包含上網所需的軟硬體設備與基本指令，網路的功能、網路的特性、網路資源類型、台灣地區的網際網路發展現況。

二、技能：能架構上網所需的軟硬體與操作網路的各項功能；能檢索、存取與傳播特定資訊；並能藉以解答個人或工作上的問題。

三、態度：在操弄網路資訊與使用網路溝通時能遵守網路倫理、道德與規範，並能認同網路功能與正確評估網路資訊的價值。

陳炳男（2001）歸納出網路素養的特徵需要具備該領域的知識、技能及態度、瞭解網路的價值、覺知資訊需求、善用檢索工具、重組評估資訊、與人互動溝通及解決問題能力。並據此特徵將網路素養定義為網路素養係指一個人除了具備一般網路的知識，瞭解網路的意義、內涵及發展趨勢外，並能在覺知資訊需求後，利用網路技能去檢索相關知識，進而評估與重組資訊，建立正確運用網路資訊的態度，且願意與人互動溝通，以解決個人生活週遭問題的能力。

林佳旺（2003）認為「網路素養」即是培養兒童網路資源使用的能力。

張寶芳（2000）則指出網路素養牽涉到下列幾項重要的核心能力：（一）判別資訊的能力；（二）檢索資訊的能力；（三）組合知識的能力；（四）網路公民社交的能力。

由以上相關文獻研讀發現，自1994「網路素養」（network literacy）一詞正式地被提出至今，各學者對網路素養的界定仍有不同的見解，不過，異中求同，多數的學者，普遍認同的是指個人網路使用知識與網路資源檢索、應用的能力。但以現今網路使用環境而言，網路素養

的概念，必得因變遷中的時代環境而有所調整。

國外文獻方面，在美國針對網路素養的概念曾設計出 Cyber-SMART的網路課程（Teicher, 1999），而這SMART 分別代表五種不同的課程核心：（S）Safety: 網路安全；（M）Manners: 網路禮儀；（A）Advertising and Privacy Protection:廣告與隱私權；（R）Research: 研究能力；（T）Technology: 科技使用。這套課程除了強調網路的使用能力與資訊的搜尋技術之外，也加入了網路安全、互動禮儀與法律的概念，而這幾個部分主要是針對網路這項媒介獨特的一些特性而發展出來，有別於以往的媒體素養和網路素養概念。

Gurak（2001）對Cyberliteracy的定義為「認識網際網路並具備判斷力。」，也就是要瞭解網際網路所提供的功能，並且瞭解網路環境中的可發揮性及危險性。用Cyberliteracy來取代電腦素養（computer literacy）的主要思維（Stiller & LeBlanc, 2006）是把學習者擺在學習的中心，而不是冷冰冰的電腦科技。目前國內研究網路素養的英譯大多使用Internet Literacy（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2007）。McClure認為在資訊社會中，一般人必須擁有以下六項網路素養。從知識方面來說，有網路素養的人要能：1.了解並使用全球網路的資訊資源與服務，2. 了解網路資訊在解決問題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並使用之，3. 了解網

路資訊是如何產生、被管理及取得；在技術方面，有網路素養的人要能：1. 使用資訊搜尋的工具，並從網路檢索到特定類型的資訊，2. 透過各種處理方法增加網路資訊的價值，3.利用網路資訊分析並解決與工作或個人決策相關的事宜，以提升生活品質。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2007)認為網路素養的意涵會隨著網路科技的進展而有所不同。由上中外學者對網路素養的定義可知，科技的進步及網路產業的興盛，使得人類的網路素養將隨著網路功能的深入生活各層面而有所擴展。以往網路素養大多單指認識網路，或使用網路的能力而言，但是漸漸的網路素養所包含的面向也越來越多，特別是也應具備有網路倫理的觀念，包括網路交友、網路禮節、法律常識、能分辨網路內容的好壞，以及認知到網路為人類社會帶來的影響。

1989年美國圖書館學會之總結報告中提出的定義，資訊素養係指個人能體察到對資訊的需求，並且能夠有效地找尋、評估、及使用所需資訊的能力。而成人資訊素養的能力包含了下列九大項：

- 一、 認知（recognize）：認知資訊的需求。
- 二、 尋找（locate）：能夠從適當的資源取用資訊。
- 三、 取用（access）：發展使用資訊科技的能力。
- 四、 評估（evaluate）：批判分析並評估資訊。
- 五、 組織（organize）：能組織及取得資訊。

- 六、 應用（use）：應用資訊以作有效與創造性的決策。
- 七、 傳達（communicate）：產生並有效地傳達資訊與知識。
- 八、 尊重（respect）：能理解並尊重資訊及其科技的倫理、法律及社會政治觀。
- 九、 終身學習（lifelong learning）：發展終生學習態度。

由以上定義可窺見素養的定義除基本技能外，又加入了法律、學習及利他等觀念，對本研究有更深的啟發。素養應不只是對基本能力的要求，在現在資訊爆發的年代，更應該讓學童理解素養應包含某種規範及道德。（轉引自王秋絨、張雅凰，1999）

綜上，研究者以為，現今網路素養的相關理論已漸趨成熟。許多理論都有重疊之處，網路素養也漸漸與資訊素養有了區隔。在網路行為已趨近頻繁的今天，更應該為網路素養作一個明確的定義，研究者認為網路素養的定義應為個人在資訊時代中，能應用網路資源來學習、與外界做合理而有效溝通和互動的基本能力。

參、網路素養的內涵

近年來「網路素養」一詞乃伴隨網路科技時代產生，由於網路科技的進展迅速，它的意涵也不斷地改變。許平福（2005）將網路素養的內涵放在網際網路的使用、資訊的搜尋，以及判斷資訊的能力。且除了將網路素養界定為個人察覺資訊的需求或遭遇問題時，利用網際

網路檢索、評估、選擇、組織整合、並加以利用資訊的能力外，還包括對網路資訊的評價與態度，可分為三個層面：

一、網路認知方面：瞭解網路的特性，瞭解不同的搜尋策略。

二、網路技能方面：網路資訊檢索、處理、利用，及網路工具的操作使用。

三、網路情意方面：對網路資訊的評價與態度，包括網路對社會的影響和評價、運用網路與他人互動的態度。

過去網路素養大多單指認識網路、使用網路的能力等，然現今，單單只是對電腦網路的基本認識與使用已經不足構成「網路素養」這個詞的意涵，研究者以為，之友單純的技術性操作之事並不足以構成網路素養，既為「素養」，並應該有所謂的精神道德層面。也就是說，如果一個極具網路相關技能知識的人，卻將技能用於非法之事，包含非法下載、竊取及網路犯罪等，我們能說他具有「素養」嗎？我想大家的答案都應該是否定的，身為教職，研究者更關心學童在從事網路行為時，除了在技能及知識上的增進外，其論理與道德是否也如真實生活中應該遵循的規範一樣，保護自己與尊重他人。根據文獻，唯Teicher(1999)提出網路禮儀及廣告與隱私權等面向，點出道德層面的重要，因此本研究期望將道德層面置入網路素養的概念。

Cyber-SMART的網路課程（Teicher, 1999），有五種不同的課程核

心：(S) Safety: 網路安全；(M) Manners: 網路禮儀；(A) Advertising and Privacy Protection: 廣告與隱私權；(R) Research: 研究能力；(T) Technology: 科技使用。這套課程除了強調網路的使用能力與資訊的搜尋技術之外，也加入了網路安全、互動禮儀與法律的概念，此課程理論是最早將網路禮儀等道德層面素養置入網路素養的理論。

一、網路安全

賴溪松（2005）認為所謂網路安全係指防止在網路上傳遞之動態資訊被竊聽、偽造、更改與重送等等。為防止上述攻擊，網路安全技術必須達到下列功能：

- （一）隱私性（Privacy）：防止非法者從網路上得知通信內容。
- （二）鑑定性（Authentication）：接收方可確定資訊來源的合法性；亦即此訊確實是由發送方所傳送，而非別人偽造或利用以前的訊息來重送。
- （三）完整性（Integrity）：接收方可確定接收到的訊息沒有被有意或無意的更改，及被部份取代、加入或刪除等等。
- （四）不可否認性（Nonrepudiation）：發送方在傳送一訊息後，不可否認其傳送的資訊。由於密碼技術的發展，這些網路安全的功能現均可由密碼技術達成。

上述網路安全的特性，若以小學高年級學童而言，可能太過艱深。

簡而言之，我們可以說網路安全就是不可從網路上非法窺探或透露個人隱私、或未經他人許可，刪改原創者的資料，以及將個人機密性資料暴露於網路中。

教師網路與素養認知網中，亦提及現今網際網路成為資訊大量流通管道，許多令人擔憂的問題也隨之而來：在網路上，由於流通廣泛、速度迅疾，因此資訊的正確、合宜性、與私密性都是使用者不安的來源。主要可以分為「網路謠言的散佈」、「垃圾郵件的傳散」，另外，近日益發熱門的「網路交易」也容易衍生「網路個人隱私」是否有保障的問題。

因此，研究者認為，在網路行為發達今日，網路素養應包含網路安全，其內容包含多個議題與面向，包括網路個人隱私、網路謠言、垃圾郵件的傳散、尊重原創等重要概念。

二、資訊評估

許怡安（2000）即指出，資訊評估為網路素養中的一環，其中資訊評估為：

- （一）能夠利用圖書館或是其他資料庫查詢資料
- （二）對於網路資訊能夠做適當的篩選及評估
- （三）面對不良內容的適當處理方式

（四）能夠辨別網路廣告以及其所使用的行銷技巧

由於網路的匿名性以及缺乏社會線索的特徵，可能因為有些人故意會說一些煽動性或是攻擊性的言語，甚至有些人可能會在網路上揭發別人隱私、散佈攻擊黑函及誹謗別人等。此外，由於網路傳遞消息的便利性，使得許多未經證實的消息在網路上得以迅速地散佈，而這些八卦、謠言及人身攻擊的文字，容易誤導讓涉世未深的兒童與青少年產生錯誤的認知，換句話說，在網路上發表文章的特性為匿名，容易造成張貼資訊的不負責任性，因此應教育學生分辨資訊來源的真實性及可靠性，以培養他們批判思考的能力。許怡安（2002）即指出所有的訊息均是人為建構的，因此在資訊評估的能力上應注意網路資訊的可信度以及不良內容的篩選。網路資訊的品質在缺乏篩選的情形之下經常出現一些誇大不實的資訊，而網路傳播資訊的速度又極快且無遠弗屆，這些未經查證的資訊一旦在網路上流傳，容易造成很大的影響。因此應教導學生對資訊抱持懷疑的態度，更重要的是，在未經證實之前，不應該再將這些資訊傳布出去。此外，網路上充斥著各式各樣的資訊，其中最為人所擔心的便是色情資訊的氾濫，而除了色情網站之外，一些網站還有一些充滿暴力血腥的內容，如有屍體照片或是教人家如何自殺、製作炸彈等網站，學生必需要正確地被教導如何處理這類的資訊。因此，本研究以為，資訊評估為網路素養其中一環，

所謂的資訊評估即是指能分辨網路上訊的可用性及正當性並善用網路資訊，加以整合來提升、擴展資訊的價值；並利用網路的資訊來協助個人工作或個人決定，以提升生活品質。

三、網路使用

在媒體素養的概念中，使用網路的能力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不論其使用媒體的目的為何。而透過網路媒體的使用與學習，學生不但可以更有效地運用網路媒體，也能夠了解網路媒體的技術概念，進而成為訊息的產製者與發佈者，此一部分的學習則可包含以下幾個概念：

(1) 如何上網：學生能了解網路形成的概念與起源，並且懂得如何連接上網。

(2) 資料搜尋：學生能藉由搜尋引擎或是其他工具進行資料或是網站的搜尋。

(3) 收發e-mail：學生可以學習如何申請並設立個人的e-mail 帳號，可以收發、轉寄e-mail，並且可以建立地址簿以及附加檔案。

(4) 其他通訊軟體的使用：除了e-mail 之外，還有一些常被使用的通訊軟體，如ICQ，透過ICQ 的使用，學生可以與朋友或是親人在網路上傳遞即時的訊息。

(5) 管理自身的網路使用行為：學生能夠控制自己上網時間，除了利用網路進行娛樂功能之外，也能多作一些有意義的活動，不因使用網路而影響正常生活與人際關係。

(6) 網站建構：透過對網頁的學習與網站的建構，學生可以更了解多媒體 的語言與形式特質，有助於他們對於訊息建構的認識，也可以幫助他們將自己的成品以及意見公布出來，與網路使用者一同進行意見交流。（許怡安，2001）

四、 網路法律

許怡安（2001）指出在網路上犯罪與真實生活中並沒有不同，並且讓他們對於網路相關的法律能有所了解。

（一）隱私權：網路使用者除了要小心保護自己的資料之外，也應該記得不可隨便將別人的資料公布在網路上。

（二）著作權：基本上在網路上所有的資料都是受到著作權保護的，在未經許可之前是不能夠隨便下載、更改或是移作他用，否則可能會觸犯著作權法的規定。

（三）攻擊、誹謗言論：言論自由雖然是促使網路興盛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但這不意味著網路使用者可以肆無忌憚地發表言論進行人身攻擊或是誹謗，和真實生活一樣，這樣的言論將會觸犯法律。

（四）濫發病毒：多年前著名的CIH 病毒製造者陳盈豪，因其所創造的病毒致使全球數千萬台電腦受到感染，而其自身也因這樣”好玩”的行為而受到法律制裁。

另外，在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中也提到相同的面向，也就是隱私權著作權以及誹謗罪。除了明顯的觸法問題外，每個網站的使用介面都不盡相同，每個網路介面都有其使用規範，在使用網路的過程中，應先瞭解各介面的使用規範，並加以遵守，尊重網站管理者。

黃玉萍（2002）也認為網路素養是：使用者瞭解對資訊的需求之後，在網際網路的相關規範之下，用正向的態度使用電腦網路取得所需資訊，以解決工作即日常生活中的問題所具備的知識和能力。認為同時注重使用網路的能力和規範，才算具備基本網路素養。上述理論都在指出，網路素養不應只包含技能與知識，法律素養也是重要的關鍵。因此研究者認為，本研究所為的網路法律能力即為法律上賦予政府擁有公權力，介入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強制規範網路業者進行網路分級，確保網路的純淨空間，達到阻擋不適合學童瀏覽內容的目的。

五、 網路禮儀

雖然網路是一項極其私密的傳播工具，而它的影響卻是無遠弗屆的，在網路上我們擁有相當多的自由及可行性，然而這樣的自由一旦被濫用，可能導致嚴重的後果，之前國內曾發生過幾樁相關的網路犯罪新聞，如CIH 病毒、軍火教父等，在這些事件之後「網路倫理」的概念開始被提出並且受到重視，而網路媒體就像是媒體倫理一樣，屬於公民道德的一部份，也是也是公民社會應具備的條件。那麼網路倫理應該包含哪些範圍呢？簡而言之，從積極面來看，要教導公眾省思使用網路對社會和人們的福利應有所貢獻；從消極面來看，要讓公眾尊重國家的法令，避免傷害別人（蔣安國，1997）。

黃淑珠（2000）認為電腦網路素養是指對電腦網路概念的認識、軟硬體的瞭解、網路操作能力、利用電腦網路資源來解決日常生活問題的能力、瞭解網路所造成的影響、認識網路倫理及網路禮儀，並將網路素養分成三個層面：

（一）電腦網路的基本知識：包括電腦網路概論、電腦網路的構成、電腦網路的通訊協定等內容。

（二）電腦網路的操作：查詢引擎的使用、檔案傳輸服務的基本操作、網路線上溝通等內涵。

（三）電腦網路道德：電腦網路的安全、資訊智慧財產權的意義、資料的保護等。

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中指出網路禮儀的內容就像日常生活裡的禮節一樣繁多而瑣碎，然而基本原則是相同的，便是「尊重」。在現實生活中，只要懂得尊重，行事為人便不容易失禮。在網路上也是一樣，不管是在發言、使用、應對互動上，只要秉持著尊重的態度，便可使使用者個人與互動對方都相當愉快。由於網路是一個開放的空間，而使用者又具有匿名性特質，社會規範首先有一般性的規範，如文字簡潔清楚、盡量少使用語意難辨的注音文等，這些基本規範看來簡單，但在網路隔著螢幕互對的溝通環境中，「表達清楚」是非常重要的。遵守這些基本規範，可以使表達簡單易懂，而不易造成誤會。另外，網路上的言論有幾個特別需要注意與遵守的規範：如應該要尊重他人，切忌出現揭露他人隱私的言論；不宜在網路上不經當事人同意公布他人資料；在網路互動上不要使用過度激烈的言詞，以免造成謾罵攻擊；不可在網路上散佈謠言，若有謠言傳來，也要要求自己當一個停止謠言的智者，不轉寄謠言信件。在使用網路的過程，有幾個特別需要注意的規範，是建立在「不僅讓自己使用網路方便，也使他人使用網路自在」的互重基礎上。首先是「頻寬」，使用網路時，若頻寬與他人共享，在使用上要特別注意傳送檔案大小。若多人使用網路、頻寬擁擠時，不宜傳送或下載大型檔案，而利用網路不繁忙的時候進行。再者，在網路上與人互動時，若對方打字動作慢、語法有

誤，應表現友善的態度，包容網路新手，並可協助對方逐漸熟悉網路操作。切忌嘲笑對方，甚至將之公諸於網路上，這是非常不道德的行為。

綜上，本研究也將網路禮儀是為網路素養的重要一環，並將網路禮儀歸納為在網路世界中的規範，隨著互動行為的日益頻繁，為了避免網路討論區淪為叫囂謾罵或互相批評的場所，很多網路上的虛擬社區紛紛制定使用規範，主要是讓使用者能夠進行理性的互動。

綜上，研究者以為，現今網路素養的相關理論已漸趨成熟。許多理論都有重疊之處，網路素養也漸漸與資訊素養有了區隔。在網路行為已趨近頻繁的今天，更應該為網路素養作一個明確的定義，研究者認為網路素養應為個人在資訊時代中，能應用網路資源來學習、與外界做合理而有效溝通和互動的基本能力。其內涵分為五個構面-資訊評估、網路技能、網路安全、網路禮儀、網路法律，並分述如下：

一、網路使用：網路技能係指具有操作全球資訊網（WWW）與電子郵件（E-Mail）的技能以及具有檢索與重組資訊的能力。

二、網路安全：網路安全係指個人在網路上與人互動時合宜的使用政策以及防護網路上可能遭遇的一網路安全意識（internet safetyawareness），包括個人網路的隱私安全、電子郵件的使用安全、網路聊天交友安全等等。

三、網路禮儀：網路禮儀是指在網路世界中的規範，隨著互動行為的日益頻繁，為了避免網路討論區淪為叫囂謾罵或互相批評的場所，很多網路上的虛擬社區紛紛制定使用規範，主要是讓使用者能夠進行理性的互動。

四、網路法律：網路法律是指法律上賦予政府擁有公權力，介入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強制規範網路業者進行網路分級，確保網路的純淨空間，達到阻擋不適合學童瀏覽內容的目的。

五、資訊評估：能分辨網路上訊的可用性及正當性並善用網路資訊，加以整合來提升、擴展資訊的價值；並利用網路的資訊來協助個人工作或個人決定，以提升生活品質。

第三節 網路行為及網路素養之影響因素探討

黃雅君（2000）綜合整理國內外四十一篇有關圖書館素養、電腦素養、資訊素養、媒體素養、網路素養之研究，其中探討國小學生電腦素養的研究有Swadener 和Hannafin(1987)、郭啟瑞和黃惠雀(1989)、駱月娟（1991）、Heller andMahoud（1992）、唐文儀（1994）與蔣姿儀（1996）等；探討國小學生資訊素養的研究有林菁（1999）和賴苑玲（1999），歸納其研究的變項包括性別、學習電腦時間、電腦班別、家庭因素、年級、家中有無電腦、家中有無電腦書籍、父母使用電腦經驗、過去使用電腦經驗等。本研究針對性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家中有無上網設備、過去使用電腦經驗及父母是否使用網路及是否會干涉、如何干涉等因素加以探討。

一、性別

性別是個人與生俱來的，無法受外力改變。因此性別經常是許多研究探討的因素之一。國內外學者探討性別與電腦網路素養相關的研究結果非常豐富，雖然有些學者認為性別在電腦素養上並無顯著差異（林曉妮，1997；黃淑珠，2000；許怡安，2001；黃天助，2002），但大部份的研究均指出不同性別的電腦素養會有顯著差異（蔣姿儀，1996；潘文福，1997；何志中，1999；黃曉婷，2000；何文斌，2001；盧怡秀，2001；陳炳男，2002；王正利，2003）。請參閱下表2-1；

表2-1 網路素養與性別之研究結果彙整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方法	研究對象	研究結果
唐文儀 (1994)	問卷調查法	南部地區國小學 童	男生在電腦硬體的素養優於女生，但在電 腦使用能力上則是女生優於男生。
蔣姿儀 (1996)	問卷調查法	台北市國中三年 級、國小六年級 學生	國民中、小學學生之電腦素養顯著較女生 佳。男性在電腦知識、電腦經驗、電腦硬 體、電腦操作能力皆較女性為優，但在電 腦倫理素養上女生表現優於男生。
林曉妮 (1997)	實地實驗法	國小學童	性別對電腦素養無顯著差異。
黃孟元 (1999)	單組前後測 實驗法	國小五、六年級 學童	不同性別在「使用全球資訊網電腦基本操 作能力」表現沒有顯著差異
張宗文 (2001)	單組前後測 實驗法	國小五、六年級 學童	不同性別在「使用全球資訊網電腦基本操 作能力」表現上無顯著差異。
許怡安 (2001)	問卷調查法	台北縣市國小高 年級學童	性別在網路媒體素養上並無顯著差異。但 男學童在網路使用能力顯著優於女學童。
陳炳男 (2002)	問卷調查法	高雄市、高雄 縣、屏東縣之國 小學童	在「網路知識」和「網路使用態度」女生 較優，在「網路操作技能」上則男學童較 好。
蔡志強 (2003)	問卷調查法	雲林縣國小六年 級學童	男女學童之間的數位素養，有顯著差。男 生在「數位工具的概念及操作」上優於女 生
周苡靖 (2004)	問卷調查法	雲林縣五、六年 級國小學童	不同年級國小學童的資訊素養沒有顯著差 異。

資料來源：許平福（2005）

二、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本縣原住民學童佔總學童數36%(97年度台東縣教育統計年報)。

以比例而言，原住民學童比例甚高，屬於全台灣特有現象。因此本研究針對本縣特性，期望了解學童是否為原住民是否影響其網路行為與網路素養。

三、家中能否上網

許多研究指出，家中可連上網路的兒童，其網路素養能力明顯高於家中無法上網的兒童（蔣姿儀，1996；林曉妮，1997；黃曉婷，2000；黃淑珠，2000；盧怡秀，2001；許怡安，2001；黃天助，2002；陳炳男，2002；王正利，2003）。茲將國內以國小學童「家中能否上網」為變項的網路素養相關研究結果彙整如表2-2。

表2-2 網路素養與家中能否上網之研究結果彙整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方法	研究對象	研究結果
蔣姿儀 (1996)	問卷調查法	台北市國中三年級、國小六年級學生	家中有電腦資源的學童其電腦學習成就有顯著正相關。
林曉妮 (1997)	實地實驗法	國小學童	家中有電腦與家人會電腦對學童具有較正向的電腦態度。
張宗文 (2001)	單組前後測實驗法	國小五、六年級學童	在「使用全球資訊網電腦基本操作能力」上，家中可連上網路的學童明顯優於家中沒有電腦和無法連上網路的學童。
許怡安 (2001)	問卷調查法	台北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	家中有上網設備的國小學童在網路使用能力和資訊評估能力表現明顯優於家中無上網設備的學童。
陳炳男 (2002)	問卷調查法	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之國小學童	家中有上網設備的國小學童具有較高的網路素養。

蔡志強 (2003)	問卷調查法	雲林縣國小六年級學童	家中有上網設備的國小學童具有較高的網路素養。
周苡靖 (2004)	問卷調查法	雲林縣五、六年級國小學童	家中有上網設備的國小學童具有較高的資訊素養。

資料來源：許平福（2005）

四、網路使用年資

大部份的研究顯示，第一次接觸電腦或網路的時間較早，其電腦網路素養會有較好的表現（蔣姿儀，1996；潘文福，1997；何志中，1999；黃曉婷，2000；何文斌，2001；黃天助，2002；陳炳男，2002）。茲將國內以國小學童「過去使用網路經驗」為變項的網路素養相關研究結果彙整如表2-3。

表2-3 網路素養與網路使用年資之研究結果彙整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方法	研究對象	研究結果
蔣姿儀 (1996)	問卷調查法	台北市國中三年級、國小六年級學生	學童的學習電腦經驗越豐富，電腦素養越好。
陳炳男 (2002)	問卷調查法	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之國小學童	接觸網路越久的國小學童，其網路教學素養越高。
蔡志強 (2003)	問卷調查法	雲林縣國小六年級學童	學童之間的數位素養，在電腦使用經驗上有顯著差異，學習經驗對年齡越小學童所得學習效果愈精進。

資料來源：許平福（2005）

五、每週使用網路時間

許多研究指出上網的頻率越頻繁、使用時間越多，其網路素養的表現會越好（何志中，1999；黃淑珠，2000；盧怡秀，2001；許怡安，2001；黃天助，2002；陳炳男，2002）。但亦有研究發現每週使用網路的時間越長，學童的網路素養不會跟著提升，反而有網路沉迷的現象（王正利，2003）。茲將國內以國小學童「每週使用網路時間」為變項的網路素養相關研究結果彙整如表2-4。

表2-4 網路素養與每週使用網路時間之研究結果彙整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方法	研究對象	研究結果
許怡安 (2001)	問卷調查法	台北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	每週使用網路時間與網路媒體素養、網路使用能力呈顯著正相關；但與網路法律能力、網路禮儀能力呈顯著負相關。
陳炳男 (2002)	問卷調查法	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之國小學童	每週不同的網路使用時間，對網路素養之網路知識、網路操作技能、網路使用態度有顯著影響。每週使用時間超過一小時者，會比使用一小時內的學童表現較佳。
蔡志強 (2003)	問卷調查法	雲林縣國小六年級學童	每週上網的時數超過一小時的學生在網路素養的表現，比使用一小時內的學童表現較佳。

資料來源：許平福（2005）

六、父母是否使用網路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04）之調查報告，目前台灣地區上網家庭已達462 萬戶，家庭上網普及率達七成二（71.58%），其中寬頻上網率達五成。除了東部地區家戶可上網之比例偏低(僅

48.11%)，台灣各地區具連上網路設備家戶比例之高，幾乎均達6 成以上。調查報告中也透露出台灣地區已有五成一的家戶已採用寬頻上網，即便是尚未架設網路的家庭，也有意願在未來半年內裝設寬頻網路。這顯示出，台灣的家庭已經快達到家家有網路的狀態，資訊的傳播和流動也隨寬頻上網的增加而更加迅速。2004年以如此，更罔論日新月異的今天，因此，相信鮮少家庭的父母不知道何謂網路，值得探討的是，既然家庭影響子女如此之大，研究者好奇父母是否使用網路對於學童的網路素養是否會造成差異？

七、 父母是否會干涉學童使用網路以及如何干涉

家庭是人類生活中最基本及最重要的一種制度，具有經濟的、地位的、教育的、保護的、宗教的和愛情的多項功能。因此，家庭對學生學習及態度的影響，早為心理學家和社會學家所肯定（吳清山、王以仁，1986）。一般而言，影響國小學生網路素養的家庭因素，被學者探討最多的如：家庭社經地位、父母支持態度及家庭電腦網路設備等。施香如（1998）研究顯示，父母最擔心子女因過度使用網路而影響健康，但不完全禁止子女使用，常設立規範，甚至主動為子女做事，以期子女有規律飲食及睡眠；受訪父母認為子女上網最常找資訊、聊天或玩遊戲，可見父母會關心孩子上網的情形。因此本研究試圖探索

父母是否干涉學童上網以及如何干涉是否會影響學童之網路素養。

陳炳男（2002）針對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等三縣市高年級共 1,401 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探究人口變項、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與網路素養（網路知識、網路操作技能、網路使用態度）之間的關係，研究中指出國小學生網路素養之網路知識屬中等程度，網路操作技能、網路使用態度則屬中上程度。且國小學生網路素養與其人口變項有密切的關連，性別、年級居住地區等變項，對國小學生網路知識的學習較具重要性。不同個人因素的國小學生，其網路素養具有明顯的差異。國小學生網路素養植根於家庭因素，亦即家庭社經地位、父母支持態度、家庭網路設備等變項，與國小學生網路素養具有相當程度的關連。學生網路素養有賴學校的蘊育養成，學生在網路知識、網路操作技能二個內涵上，會隨著教師網路教學素養與學校網路管理方式等變項，呈現正相關的成長。

黃玉萍（2003）以台南市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進行調查，研究結論發現，國小學童網路素養為中上程度，具備了基本的網路電腦網路之相關知識及操作能力，且多數的國小學童對電腦網路所持的態度多為正向、積極的。然而性別不是造成國小學童網路素養之不同的因素，影響因素包含：年級、網路使用年資、家中有無電腦、家中是否可以上網、父母是否會使用網路等變項。另一方面國小學童

的上網時數、上網地點、上網時段與是否使用網路工具等不同網路使用現況，是使國小學童網路素養不同之重要差異因素。

葉淑菁（2003）以高雄市國小五、六年級學童為研究對項發現，在網路倫理態度方面，國小學童在網路著作權、網路隱私權、網路禮儀的表現是趨於積極正向。但在網路禮儀態度上並不如網路著作權、網路隱私權，顯示教師有必要加強國小網路禮儀的觀念。在網路倫理行為方面，國小學童在網路著作權、網路隱私權、網路禮儀的表現是趨於積極正向。其中網路著作權表現較不如網路隱私權、網路禮儀。顯示在網路倫理行為上有待加強保護著作權的作為。年級、學校大小、父母支持的態度、家中電腦工具書的有無不會造成網路倫理態度與行為之不同。國小網路使用史會影響網路倫理行為，使用史愈低、每週平均上網次數愈少表現愈優。而網路使用地點及平均每週上網的次數會影響網路倫理態度與行為，研究發現網路經常在家裡或學校上網的學童態度與行為上較重視網路倫理態度與行為。

鄭欽文（2003）以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等三縣市的高年級學生共869 位為研究，研究結果發現國小學生的資訊素養屬於中等程度。而學校因素是造成高屏地區國小學生數位落差的影響因素。其中學校不同資訊科技設備的學生之間在資訊科技接近使用與資訊素養上有部分的差異，學校不同資訊師資的學生之間在數位落差上有

明顯的差異存在。學校不同重視程度的學生之間在資訊內容使用與資訊素養上有部分的差異存在。學校不同自由使用時間的學生之間在資訊科技與資訊內容接近使用上有少部分的差異存在。學校不同都市化程度的學生之間在數位落差上有明顯的差異存在。

另發現家庭因素是造成高屏地區國小學生數位落差的重要因素，其中不同家庭收入的學生之間在數位落差上有明顯的差異存在。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之間在數位落差上有明顯的差異存在。不同父母支持態度的學生之間在數位落差上有部分的差異存在。不同家庭資訊科技設備的學生之間在數位落差上有明顯的差異存在。

蔡志強（2003）以雲林縣小六學童為研究，研究結果發現，個人與家庭變項若干因素之差異，對小六學童數位素養之高低有顯著影響。且網路使用頻繁程度及學習情境設備與數位素養有顯著正相關。

劉文尚（2004）以立意抽樣方式對台南市12 班六年級學童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在網路素養方面，以「網路安全能力」的得分最高；得分最低的是「網路法律能力」。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為探討台東縣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童網路素養現況，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進行，量表之初稿經專家效度修正之後，進行問卷之預試，復依預試結果調整題目，再經由因素分析及信、效度考驗，刪除不合宜之題項後，編製成正式量表。

將量表施測後的結果，做統計分析，以了解台東縣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童網路素養現況，再加以討論各不同背景因素與網路素養之相關情形。本章分就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方法、研究程序及資料處理分析分節敘述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節就「台東縣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童網路素養之研究」之研究架構做說明，本研究之自變項為個人背景變項及學校環境變項，依變項則依據文獻探討將特學童網路素養分為五個層面，包含網路技能、網路安全、網路禮儀、網路法律及資訊評估層面，本研究架構整理如架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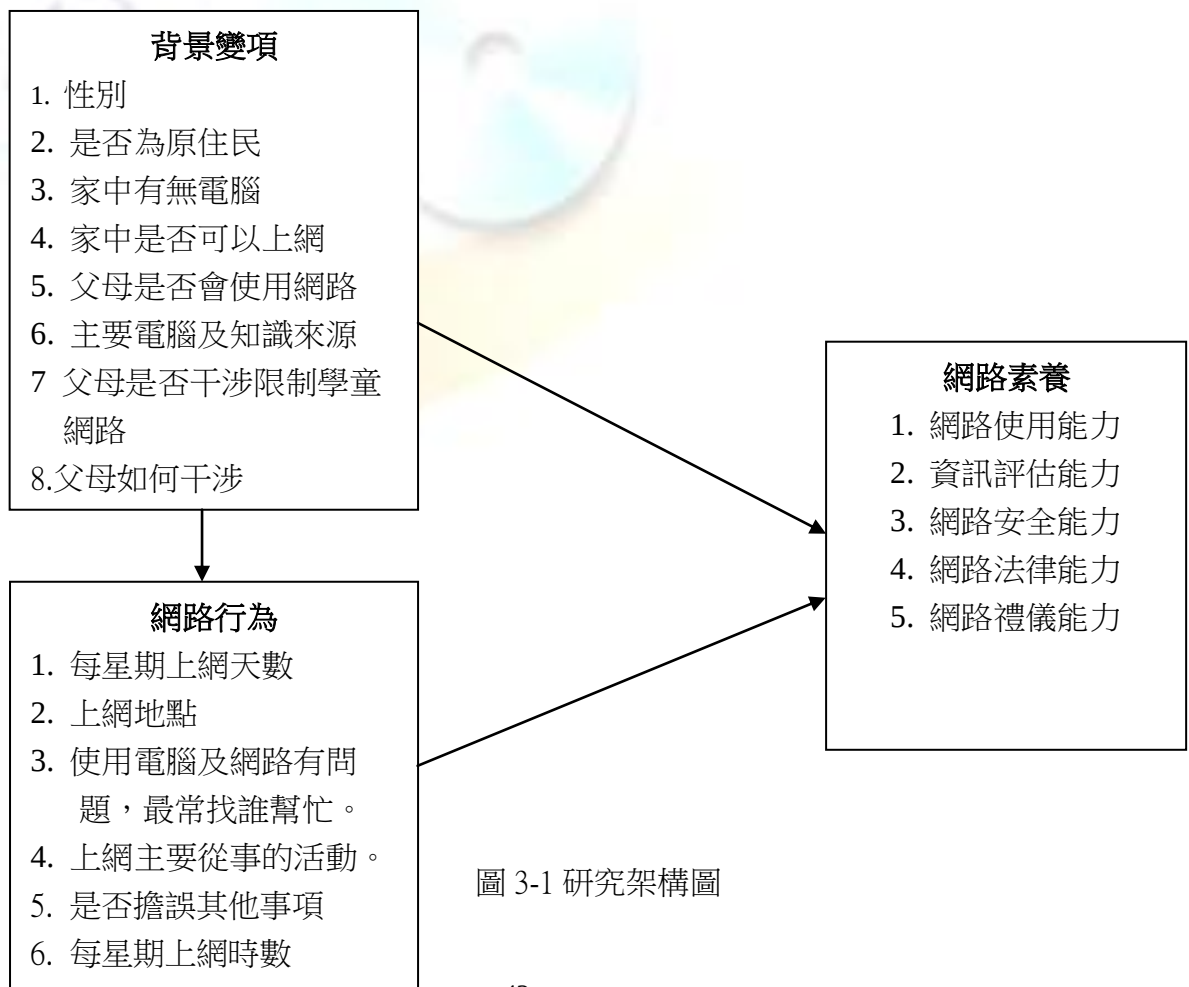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依據台東地區將分為台東市、大武區、成功區、關山區、離島區等五個範圍，每一區選定四所學校高年級學童作為研究母群體。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工具係採用許怡安（2000）「兒童網路使用行為與網路媒體素養問卷」量表，以調查台東縣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童網路素養之現況。

問卷內容分為學童基本資料、網路技能、網路安全、網路禮儀、網路法律五個部份，除背景變項加入學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外，其餘皆延用該問卷。

第四節 研究程序

研究過程分為四個階段：（一）準備階段；（二）問卷規劃階段；（三）正式實施階段；（四）研究完成階段。茲將本研究實施流程之工作要點：

一、 準備階段

（一）文獻蒐集

依據動機與目的，蒐集與閱讀相關主題之理論與文獻，並加以搜集整理。

（二）確定研究架構：

個人擬定研究計畫，加以評估後，與指導教授共同研討確立。

二、 問卷規劃階段

（一）尋找合適問卷

確定研究主題後，尋找合適問卷。

（二）取得問卷授權

函請該問卷研發者同意使用問卷。

三、 正式施測階段

（一）連絡、寄發與回收問卷

預先聯絡符合資格學童徵求協助問卷填答。資料登錄與分析：整理有效樣本，加以編碼後，輸入電腦，並以電腦統計套裝軟體 SPSS 進行正式研究資料統計分析工作。

四、 研究完成階段

（一）研究發現

依據問卷資料，加以分析後撰寫研究報告，再解釋與探討結果，

來回

答研究問題。

(二) 結論與建議

歸納研究結論並提出相關建議，完成研究報告。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章依據問卷調查所蒐集的資料，進行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基本資料統計描述；第二節為網路行為與網路素養之關係；第三節為不同網路行為對網路素養之預測力分析。

第一節 基本資料統計描述

一、基本資料部份

本研究的有效問卷為219 份，以下就學童的人口學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家中有無電腦、本身是否會上網、開始使用網路的時間等，逐一說明。

（一）性別

在219 份有效問卷中，男生有135 位，佔全部的61.6%；女生有84 位，佔了38.4%。

（二）是否是原住民

受試學生當中，有71位是原住民，佔32.4%，非原住民佔67.6%。

（三）家中有無電腦

受試學生當中，有157位家中有電腦，比例為71.7%；家中沒有電腦的學生共有62 人，所佔比例為28.3%。

（四）家裡是否可以上網

219 位學生當中，有140 位家中電腦可以上網，佔全體學生的63.9 %。

（五）父母是否會使用網路

父母親都不會使用網路的學童佔了9.1%，只有父親會使用網路的佔了18.7%，只有母親會使用網路的佔了4.6%，雙親都會使用網路的佔了67.6%。

（六）開始使用網路的時間

在219 位學生當中，使用網路的年資在3 年以上的學童最多，佔了47.0%；使用網路在一年至兩年間的學童次之，佔了24.2%；而使用時間在半年至一年及兩年至三年的學童，各佔了16.0%及9.6%；人數比例最少的是使用網路不到半年的學童，佔了全部的3.2%。

（七）主要電腦知識來源

本題中，主要電腦知識來源是同學朋友為最多，共有172 人；接著是來自於書籍，有20 人；來自於兄弟姊妹的有8 人；來源是父母的也有5 人；選擇老師的人數有14 人。

（八）父母是否會干涉或參與我的網路使用行為

219 個樣本中，有78 位學童表示父母會干涉或參與其網路使用，佔了35.6%；表示父母不會干涉其網路使用的學童則有141 位，佔全部樣本的64.4%。

(九) 如果父母會干涉我的網路使用行為，他們通常會怎麼做

選擇「限制上網時間」的學童，人數有104人；大多數的父母應該都會要求學童做完功課再上網，而選擇「規定做完功課才能上網」的學童也高達102 人；選擇「父母有時會陪我一起上網」的學童有5 人；選擇「父母會限制我上哪些網站」的人數有5 人；最少的是「父母會關心我在網路上作什麼」，僅有3 人選擇此項，僅佔了1.4%。背景變項有效樣本資料分析摘要表如下：

表 4-1 背景變項有效樣本資料分析摘要

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35	61.6
	女	84	38.4
原住民身分	是	71	32.4
	否	148	67.6
家中有無電腦	有	157	71.7
	無	62	28.3
家中可否上網	可	140	63.9
	否	79	36.1
父母是否使用網路	父母皆會	148	67.6
	父會母不會	41	18.7
	母會父不會	10	4.6
	父母皆不會	20	9.1
樣本使用網路史(年)	1 年	7	3.2
	2 年	32	16
	3 年	53	24.2
	4 年	21	9.6
	5 年	103	47
電腦知識來源	父母親	5	2.3
	老師	14	6.4

	兄弟姐妹	8	3.7
	朋友同學	172	78.5
	書籍	20	9.1
父母是否干涉	是	78	35.6
	否	141	64.4
父母干涉方式	限制上網時間	104	47.5
	規定做完功課之後才能上網	102	46.6
	會限制我上哪些網站	3	1.4
	父母有時會陪我一起上網	5	2.3
	父母會關心我上網在做些什麼	5	2.3

N=219

二、網路使用行為

以下則針對學童的網路使用行為，包括了上網地點、上網時間、上網次數、上網從事的網路活動、是否會因上網而耽誤其他事等網路行為進行敘述。

（一）在哪裡上網

試學生當中，有95位在家裡上網，比例為43.4%；在學校上網共有58 人，所佔比例為26.5%。57位在網咖上網，比例為26.0%；在朋友同學加上網共有9 人，所佔比例為4.1%。

（二）平均上網的次數

受試學生當中，一星期上兩次和三次的最多，分別佔30.6%和28.8%，一次到四次的次之，分別佔13.2%和10.5%，五次、六次、七次的則分別佔6.4%、4.1%和6.4%。

（三）平均每星期上網的時間

平均每星期上網一小時的佔了59.8%，佔受試學生的最多數。二小時的佔了23.3%，半小時的佔了10.5%，三小時的佔了4.1%，三小時以上的佔了2.3%。

（四）如果在使用電腦或網路上有問題找誰幫忙

找朋友同學幫忙最多，佔了60.3%，找老師忙得佔了17.4%，找兄弟姊妹幫忙的佔了15.1%，找書籍解答問題佔了4.1%，找父母幫忙的佔了3.2%。

（五）上網主要從事活動

以從事玩網路遊戲的最多，佔37.0%，其次是查詢資料佔了30.6%，收發Email和找人聊天分別佔了16.9%和13.3%，最少的是使用部落格，佔了2.3%。

（六）上網時間太長，而耽誤了做其他事的時間

回答偶爾會的佔了60.3%，幾乎不會佔了30.6%，最少的是常常會，佔了9.1%。

表 4-2 網路行為有效樣本資料分析摘要表

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遇到問題找誰幫忙	父母	7	3.2
	老師	38	17.4
	兄弟姐妹	33	15.1
	朋友同學	132	60.3
	書籍	9	4.1
上網地點	家裡	95	43.4

	學校	58	26.5
	網咖	57	26
	朋友家	9	4.1
上網從事的主要活動	查資料	67	30.6
	部落格	5	2.3
	收發 e-mail	37	16.9
	玩網路連線遊戲	81	37
	找人聊天	29	13.3
每星期使用網路天數	1	29	13.2
	2	67	30.6
	3	63	28.8
	4	23	10.5
	5	14	6.4
	6	9	4.1
	7	14	6.4
每星期使用時間(小時)	半小時內	23	10.5
	1 小時內	131	59.8
	2 小時內	51	23.3
	3 小時內	9	4.1
	3 小時以上	5	2.3
上網是否擔誤其他工作	常常會	20	9.1
	偶爾會	132	60.3
	不會	67	30.6

N=219

本研究的受試學童有七成家中具備電腦，且有63.9%的學童家中可以上網，顯示出網路在學童家庭已普及。超過一半的學童上網年資都在2 年以上。本研究顯示學童的電腦知識來源主要從同學朋友而來，這除了顯示同學朋友在傳授電腦知識具重要地位，同儕之間的資訊傳遞和影響值得注意。大多數的學童父母都不會干涉學童的網路使用行為，會干涉最普遍的是「規定做完功課才能上網」、「限制上網時間」，但是會關心學童在網路上作什麼的家長則較少。針對學童的網路使用

方面，受試學童最常在家中上網，每週以上網1~3次的學童為最多，大多數的學童每週上網時間集中在1~2 小時。學童在網路上的活動以查資料、網路遊戲、收發Email和聊天為主，倘若學童在電腦或網路使用上遇到問題，則往往會尋求同學朋友的協助，較少學童請父母協助或是從書籍獲得答案。此外，大多數學童並不認為自己會因上網時間太長而耽誤其他事。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與網路素養之關係

本節以研究全體樣本的「性別」、「是否為原住民」「家中可否上網」、「主要電腦知識來源」、「父母是否會使用網路」、「每週上網時間」、「會不會因為上網耽誤其他事」、「父母干涉參與學生網路使用行為的程度」等九項資料，以獨立樣本 t 檢定（Independent samples test）及獨立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探討背景變項在網路媒體素養上的差異情形。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若達.05 顯著水準，繼以 LSD 事後比較，並以皮爾遜積差相關（Person's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考驗不同背景變項其網路素養是否有顯著差異。

一、性別

由表 4-3 得知，不同性別的樣本並不會影響其網路素養，其在網路素養上的得分上並無顯著差異。

表 4-3 不同性別樣本之網路素養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資訊評估	8.248	.004	-.512	217	.609	-.15146	.29583	-.73452	.43161
			-.490	151.681	.625	-.15146	.30911	-.76217	.45926
網路使用	.007	.933	-1.412	217	.159	-.41958	.29716	-1.00526	.16611
			-1.402	171.997	.163	-.41958	.29933	-1.01042	.17127
網路安全	1.031	.311	-1.588	217	.114	-.64802	.40799	-1.45215	.15612
			-1.594	178.341	.113	-.64802	.40645	-1.45009	.15406
網路法律	1.138	.287	-1.152	217	.251	-.41402	.35934	-1.12227	.29422
			-1.135	167.468	.258	-.41402	.36486	-1.13434	.30630
網路禮儀	19.875	.000	-1.395	217	.164	-.63730	.45689	-1.53782	.26322
			-1.442	194.719	.151	-.63730	.44194	-1.50891	.23430
網路媒體 素養	.044	.834	-1.403	217	.162	-2.27037	1.61767	-5.45873	.91799
			-1.395	172.506	.165	-2.27037	1.62807	-5.48388	.94313

二、原住民身分

由表 4-4 得知，是否為原住民並不會影響其網路素養，其在網路素養上的得分上並無顯著差異。

表 4-4 是否為原住民其網路素養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資訊評估	.065	.799	-.794	217	.428	-.24381	.30705	-.84901	.36138

網路使用	1.785	.183	-1.648	217	.101	-.50799	.30819	-1.11542	.09943
網路安全	1.310	.254	-.629	217	.530	-.26799	.42591	-1.10743	.57146
網路法律	.171	.680	.379	217	.705	.14170	.37431	-.59605	.87945
網路禮儀	3.334	.069	.817	217	.415	.38904	.47603	-.54920	1.32727
網路素養	1.562	.213	-.290	217	.772	-.48906	1.68778	-3.81559	2.83748

三、 家中有無電腦

由表 4-5 得知，家中有無電腦，其在網路素養整體得分上有顯著差異，除此之外，在網路使用、網路安全、網路法律及網路禮儀各層面的得分上，均有顯著差異。

表 4-5 家中有無電腦之樣本其網路素養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相等的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Levene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平均差異	標準誤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雙尾)			下界	上界
資訊評估	.001	.976	3.523	217	.001	1.09472	.31073	.48229	1.70715
			3.485	109.413	.001	1.09472	.31411	.47218	1.71726
網路使用	16.068	.000	1.825	217	.069	.58362	.31976	-.04661	1.21386
			1.994	136.299	.048	.58362	.29276	.00469	1.16256
網路安全	43.698	.000	4.474	217	.000	1.89614	.42380	1.06084	2.73143
			5.037	146.700	.000	1.89614	.37643	1.15221	2.64006
網路法律	10.786	.001	5.416	217	.000	1.97750	.36514	1.25782	2.69718
			5.692	124.623	.000	1.97750	.34741	1.28991	2.66509
網路禮儀	28.597	.000	5.512	217	.000	2.55732	.46394	1.64293	3.47172
			6.098	140.550	.000	2.55732	.41937	1.72824	3.38641
網路素養	24.227	.000	4.870	217	.000	8.10931	1.66531	4.82706	11.39155

	5.254	132.386	.000	8.10931	1.54351	5.05617	11.16244
--	-------	---------	------	---------	---------	---------	----------

四、 家中可否上網

由表 4-6 得知，家中可否上網並不會影響其網路素養，其在網路素養上的整體得分與素養中的各層面上均無顯著差異。

表 4-6 家中可否上網之樣本其網路素養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相等的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Levene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	差異的 95% 信賴	
								下界	上界
資訊評估	14.256	.000	-.304	217	.762	-.09100	.29967	-.68163	.49962
			-.280	127.579	.780	-.09100	.32464	-.73337	.55136
網路使用	2.523	.114	.823	217	.411	.24837	.30180	-.34647	.84322
			.829	165.464	.408	.24837	.29963	-.34321	.83995
網路安全	6.460	.012	-2.008	217	.046	-.82654	.41172	-1.63801	-.01506
			-2.047	171.505	.042	-.82654	.40379	-1.62357	-.02951
網路法律	.038	.846	-3.353	217	.001	-1.19340	.35587	-1.89480	-.49200
			-3.350	161.386	.001	-1.19340	.35627	-1.89695	-.48985
網路禮儀	10.317	.002	-3.846	217	.000	-1.72929	.44964	-2.61551	-.84308
			-3.982	179.179	.000	-1.72929	.43427	-2.58624	-.87235
網路素養	.005	.941	-2.207	217	.028	-3.59186	1.62727	-6.79914	-.38458
			-2.172	154.261	.031	-3.59186	1.65376	-6.85880	-.32492

五、 父母是否會使用網路

由表 4-7 得知，父母是否會使用網路並不會影響其整體網路素養，但以網路素養各分量表而言，在資訊評估、網路使用、網路安全及網路法律等分量表上的得分有差異。

表 4-7 父母是否會上網之樣本其網路素養分析摘要表

	父母是否會使用網路	個數	平均數	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 檢定	事後比較
資訊評估	1.父會母不會	41	16.8537	組間	49.744	3	16.581	3.814*	1<2
	2.母會父不會	10	18.6000	組內	934.784	215	4.348		1<3
	3.父母均不會	20	18.5000	總和	984.527	218			1<4
	4.父母均會	148	17.6926						
網路使用	1.父會母不會	41	16.3902	組間	46.726	3	15.575	3.508*	1<2
	2.母會父不會	10	18.6000	組內	954.598	215	4.440		1<4
	3.父母均不會	20	17.4000	總和	1001.324	218			
	4.父母均會	148	17.2230						
網路安全	1.父會母不會	41	11.0488	組間	95.640	3	31.880	3.815*	1<2
	2.母會父不會	10	13.1000	組內	1796.513	215	8.356		1<3
	3.父母均不會	20	13.4000	總和	1892.153	218			4<3
	4.父母均會	148	11.6115						
網路法律	1.父會母不會	41	9.7561	組間	54.737	3	18.246	2.792*	3>4
	2.母會父不會	10	10.7000	組內	1405.053	215	6.535		
	3.父母均不會	20	10.7500	總和	1459.790	218			
	4.父母均會	148	9.2770						
網路禮儀	1.父會母不會	41	11.4390	組間	71.100	3	23.700	2.220	n.s.
	2.母會父不會	10	12.2000	組內	2295.566	215	10.677		
	3.父母均不會	20	11.0500	總和	2366.667	218			
	4.父母均會	148	10.2973						
網路素養	1.父會母不會	41	65.4878	組間	922.000	3	307.333	2.298	n.s.
	2.母會父不會	10	73.2000	組內	28749.124	215	133.717		
	3.父母均不會	20	71.1000	總和	29671.123	218			
	4.父母均會	148	66.1014						

n.s. 無顯著

六、網路使用史

由表 4-8 得知，不同網路使用史會影響其整體網路素養，以各分量表而言，在資訊評估、網路使用、網路安全及網路法律及網路禮儀等分量表上的得分有顯著差異，其中網路使用史 1 年者其網路素養高於 2 年者，使用 3 年、4 年及 5 年者亦分別高於使用 2 年者，可見學

童使用網路史會影響其網路素養的表現。

表 4-8 不同網路使用史的網路素養分析摘要表

	網路使用史	個數	平均數	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 檢定	事後比較
資訊評估	1.1 年	7	19.7143	組間	166.293	4	41.573	10.873***	1>2 1>5
	2.2 年	35	16.0286	組內	818.234	214	3.824		2<3 2<4
	3.3 年	53	18.2830	總和	984.527	218			2<5 4>5
	4.4 年	21	18.6667						5<3
	5.5 年	103	17.5291						
網路使用	1.1 年	7	18.2857	組間	99.994	4	24.998	5.935***	1>2
	2.2 年	35	15.7143	組內	901.330	214	4.212		2<3
	3.3 年	53	17.1321	總和	1001.324	218			2<4
	4.4 年	21	17.9048						2<5
	5.5 年	103	17.4078						
網路安全	1.1 年	7	13.7143	組間	257.986	4	64.496	8.446***	1>2 3>2
	2.2 年	35	9.8000	組內	1634.167	214	7.636		4>2 5>2
	3.3 年	53	11.5660	總和	1892.153	218			4>5 4>3
	4.4 年	21	13.8571						
	5.5 年	103	11.9175						
網路法律	1.1 年	7	11.5714	組間	216.463	4	54.116	9.314***	1>2 1>5
	2.2 年	35	8.1143	組內	1243.327	214	5.810		2<3 2<4
	3.3 年	53	10.1887	總和	1459.790	218			2<5 3<4
	4.4 年	21	11.5238						3>5 4>5
	5.5 年	103	9.2039						
網路禮儀	1.1 年	7	10.8571	組間	245.607	4	61.402	6.195***	2<3 2<4
	2.2 年	35	8.9429	組內	2121.060	214	9.911		2<5 3>2
	3.3 年	53	11.2453	總和	2366.667	218			3<4 4>5
	4.4 年	21	13.0476						
	5.5 年	103	10.4563						
網路素養	1.1 年	7	74.1429	組間	4289.270	4	1072.318	9.041***	1>2 3>2
	2.2 年	35	58.6000	組內	25381.853	214	118.607		4>2 5>2
	3.3 年	53	68.4151	總和	29671.123	218			4>3 4>5
	4.4 年	21	75.0000						
	5.5 年	103	66.5146						

n.s. 無顯著

七、 主要電腦知識來源

由表 4-9 得知，不同主要電腦知識來源會影響其整體網路素養，以各分量表而言，在資訊評估、網路使用、網路安全及網路法律及網路禮儀等各分量表上的得分均有顯著差異，其中主要知識來源若從朋友同學中得知其網路素養整題得分均不如來源自父母、教師、兄弟姐妹及書籍。

表 4-9 不同電腦知識來源的網路素養分析摘要表

	知識來源	個數	平均數	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 檢定	事後比較
資訊評估	1.父母	5	19.2000	組間	160.076	4	95.878	29.580***	1>4 2>4 3>4 4>5
	2.老師	14	19.5714	組內	824.452	214	3.241		
	3.兄弟姐妹	8	19.2500	總和	984.527	218			
	4.同學朋友	172	17.2064						
	5.書籍	20	19.1000						
網路使用	1.父母	5	17.8000	組間	135.548	4	37.756	9.141***	5>4 3>4 2>4
	2.老師	14	18.7857	組內	865.776	214	4.130		
	3.兄弟姐妹	8	19.1250	總和	1001.324	218			
	4.同學朋友	172	16.7442						
	5.書籍	20	18.5000			4			
網路安全	1.父母	5	13.8000	組間	274.654	4	89.284	11.818***	1>4 2>4 3>4 5>4
	2.老師	14	13.7143	組內	1617.499	214	7.555		
	3.兄弟姐妹	8	13.6250	總和	1892.153	218			
	4.同學朋友	172	11.1541						
	5.書籍	20	14.1000						
網路法律	1.父母	5	12.8000	組間	410.717	4	130.663	26.309***	1>4 2>4 3>4 5>4
	2.老師	14	11.7857	組內	1049.073	214	4.967		
	3.兄弟姐妹	8	12.5000	總和	1459.790	218			
	4.同學朋友	172	8.8547						
	5.書籍	20	12.1500						
網路禮儀	1.父母	5	12.8000	組間	406.560	4	148.012	16.552***	1>4 2>4

	2.老師	14	11.7857	組內	1960.107	214	8.942		3>4 3>5
	3.兄弟姐妹	8	12.5000	總和	2366.667	218			
	4.同學朋友	172	8.8547						
	5.書籍	20	12.1500						
網路媒體 素養	1.父母	5	12.8000	組間	6386.594	4	2239.569	20.979***	1>4 2>4
	2.老師	14	11.7857	組內	23284.529	214	106.755		3>4 5>4
	3.兄弟姐妹	8	12.5000	總和	29671.123	218			
	4.同學朋友	172	8.8547						
	5.書籍	20	12.1500						

n.s. 無顯著

八、 父母是否會干涉

由表 4-10 得知，父母是否干涉樣本使用網路會影響其整體網路素養，以各分量表而言，在資訊評估、網路使用、網路安全及網路法律及網路禮儀等各分量表上的得分均有顯著差異，其中父母會干涉者，其網路素養在整體得分及各分量表上的得分都顯著高於父母不干涉者。

表 4-10 父母是否會干涉樣本網路使用其網路素養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 差異	標準誤差 異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資訊評估	10.936	.001	5.179	217	.000	1.46849	.28356	.90961	2.02738
			5.696	203.653	.000	1.46849	.25780	.96020	1.97679
網路使用	26.829	.000	5.755	217	.000	1.62493	.28234	1.06845	2.18142
			6.291	201.104	.000	1.62493	.25832	1.11558	2.13429
網路安全	32.811	.000	5.803	217	.000	2.24973	.38769	1.48560	3.01386
			6.213	191.946	.000	2.24973	.36210	1.53552	2.96393
網路法律	.230	.632	3.872	217	.000	1.37070	.35397	.67304	2.06837
			3.739	143.374	.000	1.37070	.36664	.64599	2.09542
網路禮儀	9.755	.002	3.561	217	.000	1.61293	.45297	.72014	2.50572
			3.654	171.363	.000	1.61293	.44142	.74161	2.48425

網路素養	40.136	.000	5.371	217	.000	8.32679	1.55023	5.27135	11.38222
			5.824	197.703	.000	8.32679	1.42963	5.50750	11.14607

九、 父母如何干涉

由表 4-11 得知，父母干涉樣本網路使用行為的不同不會影響其整體網路素養，但以網路素養各分量表而言，在資訊評估、網路安全及網路法律等分量表上的得分有差異。

表 4-11 不同父母干涉行為其網路素養分析摘要表

父母如何干涉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	事後比較
資訊 評估	1 限制上網時間	104	17.8942	1.80839	組間	43.126	4	10.781	2.451*	
	2 規定做完功課之後才能上網	102	17.2598	2.40331	組內	941.402	214	4.399		
	3 會限制我上哪些網站	3	19.0000	2.00000	總和	984.527	218			
	4 父母有時會陪我一起上網	5	18.0000	1.41421						
	5 父母會關心我上網在做些什麼	5	19.4000	1.14018						
網路 使用	1 限制上網時間	104	16.9135	1.98592	組間	27.564	4	6.891	1.514	n.s.
	2 規定做完功課之後才能上網	102	17.2451	2.33118	組內	973.760	214	4.550		
	3 會限制我上哪些網站	3	18.6667	.57735	總和	1001.324	218			
	4 父母有時會陪我一起上網	5	17.4000	1.94936						
	5 父母會關心我上網在做些什麼	5	18.8000	.83666						
網路 安全	1 限制上網時間	104	11.2019	3.07789	組間	108.479	4	27.120	3.254*	
	2 規定做完功課之後才能上網	102	11.9951	2.82361	組內	1783.674	214	8.335		
	3 會限制我上哪些網站	3	13.6667	.57735	總和	1892.153	218			
	4 父母有時會陪我一起上網	5	13.4000	.54772						
	5 父母會關心我上網在做些什麼	5	14.8000	.44721						
網路 法律	1 限制上網時間	104	9.6058	2.55205	組間	52.763	4	13.191	2.006*	
	2 規定做完功課之後才能上網	102	9.3431	2.63448	組內	1407.027	214	6.575		
	3 會限制我上哪些網站	3	12.0000	.00000	總和	1459.790	218			
	4 父母有時會陪我一起上網	5	9.4000	2.88097						
	5 父母會關心我上網在做些什麼	5	12.0000	.70711						
網路 禮儀	1 限制上網時間	104	10.3077	3.32124	組間	140.770	4	35.192	3.383	n.s.
	2 規定做完功課之後才能上網	102	10.7941	3.14450	組內	2225.897	214	10.401		

	3 會限制我上哪些網站	3	14.6667	.57735	總和	2366.667	218		
	4 父母有時會陪我一起上網	5	9.4000	4.66905					
	5 父母會關心我上網在做些什麼	5	14.4000	.89443					
網路	1 限制上網時間	104	65.9231	11.42106	組間	1255.760	4	313.940	2.364
媒體	2 規定做完功課之後才能上網	102	66.6373	11.94607	組內	28415.363	214	132.782	
素養	3 會限制我上哪些網站	3	78.0000	3.60555	總和	29671.123	218		
	4 父母有時會陪我一起上網	5	67.6000	11.34901					
	5 父母會關心我上網在做些什麼	5	79.4000	2.50998					

n.s. 無顯著

綜上，部分背景項會影響樣本在網路素養上的整體得分，其中「家中有無電腦」、「網路使用史」、「樣本主要電腦知識來源」以及「父母是否會干涉」等背景變項，會造成整體網路素養的差異。家中有電腦的學童，其網路素養高於無電腦者；以網路使用史的背景變項而言，使用網路達 2 年者，普遍低於使用 1 年、3 年、4 年及 5 年者；以樣本主要知識來源來看，當主要知識來源為父母、老師、兄弟姐妹及書籍者，皆高於主要知識來源為同學朋友者。以父母是否會干涉學童而言，父母會干涉者，其網路素養顯著高於父母不干涉者。

第三節 不同網路行為與網路素養之關係

本節以研究全體樣本的網路行為，包含「每星期上網時間」、「上網從事的網路活動」、「是否會因上網而耽誤其他事」、「每星期上網天數」、「遇到問題時找誰幫忙」、等六項資料，以獨立樣本單因

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探討背景變項在網路媒體素養上的差異情形。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若達.05 顯著水準，繼以 LSD 事後比較考驗不同網路行為其網路素養之各層面的差異情形。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上網時間

由表 4-12 可之，樣本上網時間不同其網路素養亦有差異。除此之外，以分量表而言，在資訊評估、網路使用、網路安全及網路法律及網路禮儀等各分量表上的得分均有顯著差異。

表 4-12 上網時間不同之網路素養分析摘要表

	上網時間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來源	平方和	自由 度	均方和	F 檢定	事後比 較
資 訊 評 估	1.半小時內	23	18.4348	1.77933	組間	54.367	4	13.592	3.127**	1>2 4>2
	2.1 小時內	131	17.3053	2.40638	組內	930.161	214	4.347		
	3.2 小時內	51	17.8333	1.36260	總和	984.527	218			
	4.3 小時內	9	18.8889	1.05409						
	5.3 小時以上	5	19.0000	1.22474						
網 路 使 用	1.半小時內	23	18.0000	2.04495	組間	117.295	4	29.324	7.099***	1>3 2>3
	2.1 小時內	131	17.2443	2.24325	組內	884.029	214	4.131		5>2
	3.2 小時內	51	16.0588	1.58002	總和	1001.324	218			
	4.3 小時內	9	18.5556	1.01379						
	5.3 小時以上	5	19.2000	1.09545						
網 路 安 全	1.半小時內	23	13.6957	2.03235	組間	312.816	4	78.204	10.597***	1>3 2>3
	2.1 小時內	131	11.7939	2.86146	組內	1579.337	214	7.380		4>3 5>3
	3.2 小時內	51	10.0686	2.88101	總和	1892.153	218			
	4.3 小時內	9	14.5556	1.01379						
	5.3 小時以上	5	13.2000	.44721						
網 路	1.半小時內	23	11.0435	1.58051	組間	133.724	4	33.431	5.395***	1>2 1>3
	2.1 小時內	131	9.1450	2.63153	組內	1326.066	214	6.197		4>2 5>2

法律	3.2 小時內	51	9.4314	2.54759	總和	1459.790	218		4>3 5>3
	4.3 小時內	9	11.2222	2.16667					
	5.3 小時以上	5	12.2000	1.48324					
網路	1.半小時內	23	12.7391	1.91210	組間	261.070	4	65.268	1>2 1>3
	2.1 小時內	131	10.6183	3.25448	組內	2105.597	214	9.839	2>3 4>2
	3.2 小時內	51	9.2745	3.40634	總和	2366.667	218	6.633***	4>3 5>3
禮儀	4.3 小時內	9	12.8889	2.80377					
	5.3 小時以上	5	12.6000	1.14018					
網路素養	1.半小時內	23	73.9130	8.18487	組間	3319.771	4	829.943	1>2 1>3
	2.1 小時內	131	66.1069	11.92944	組內	26351.352	214	123.137	4>2 5>2
	3.2 小時內	51	62.6667	10.96844	總和	29671.123	218	6.740***	4>3 5>3
	4.3 小時內	9	76.1111	6.29374					
	5.3 小時以上	5	76.2000	3.34664					

n.s. 無差異

二、 每星期上網天數

由下表 4-13 可知，每星期上網天數不同其網路素養亦有差異，除此之外，以分量表而言，在資訊評估、網路使用、網路安全及網路法律及網路禮儀等各分量表上的得分均有顯著差異。

表 4-13 每星期上網天數不同之網路素養分析摘要表

	每星期上網天數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 檢定	事後比較
資訊評估	1 天	29	18.1379	2.38633	組間	60.257	6	10.043		1>5 4>2
	2 天	67	17.2985	2.43096	組內	924.270	212	4.360		3>7 4>7
	3 天	63	17.8492	1.51241	總和	984.527	218			1>7
	4 天	23	18.4565	1.71168					2.304*	
	5 天	14	17.8214	1.94746						
	6 天	9	17.0000	2.59808						
	7 天	14	16.3571	2.23975						
網路使用	1 天	29	16.9310	2.01656	組間	63.184	6	10.531		4>1 4>2
	2 天	67	17.0597	2.32822	組內	938.140	212	4.425		4>3 4>7
	3 天	63	16.7460	1.99974	總和	1001.324	218		2.380*	
	4 天	23	18.4783	1.37740						

	5 天	14	17.9286	1.73046						
	6 天	9	17.2222	2.68225						
	7 天	14	16.7857	2.48623						
網路安全	1 天	29	12.7586	2.72102	組間	190.900	6	31.817		1>3 5>1
	2 天	67	11.9701	2.93345	組內	1701.253	212	8.025		2>3 4>2
	3 天	63	10.6905	3.01398	總和	1892.153	218			4>3 4>5
	4 天	23	13.5000	1.86474					3.965**	4>7
	5 天	14	10.7500	2.77177						
	6 天	9	11.7778	3.11359						
	7 天	14	11.2857	2.89372						
網路法律	1 天	29	10.7241	2.32834	組間	137.581	6	22.930		1>3 4>5
	2 天	67	9.6567	2.46523	組內	1322.208	212	6.237		1>5 4>6
	3 天	63	9.4444	2.50018	總和	1459.790	218			1>6 4>7
	4 天	23	10.4348	2.69387					3.677**	1>7 2>6
	5 天	14	8.7143	3.19684						2>7 3>7
	6 天	9	7.8889	2.47207						
	7 天	14	7.7857	1.76193						
網路禮儀	1 天	29	11.8621	2.69555	組間	207.228	6	34.538		1>3 1>7
	2 天	67	11.3731	3.27912	組內	2159.438	212	10.186		2>3 2>7
	3 天	63	9.6825	3.45863	總和	2366.667	218			4>3 4>7
	4 天	23	11.4783	2.67768					3.391**	
	5 天	14	10.3571	3.02826						
	6 天	9	9.6667	3.84057						
	7 天	14	8.8571	2.90509						
網路素養	1 天	29	70.4138	11.08254	組間	2041.619	6	340.270		1>3 1>7
	2 天	67	67.3582	12.33583	組內	27629.504	212	130.328		4>7
	3 天	63	64.4127	11.50685	總和	29671.123	218			
	4 天	23	72.3478	8.36447					2.611**	
	5 天	14	65.5714	10.70380						
	6 天	9	63.5556	12.95291						
	7 天	14	61.0714	10.97875						

n.s. 無顯著

三、上網從事的網路活動

由表 4-14 可之，樣本上網時間不同其網路素養亦有差異。除此之

外，以分量表而言，在資訊評估、網路使用、網路安全及網路法律及網路禮儀等各分量表上的得分均有顯著差異，其中玩網路遊戲之網路素養普遍低於從事其他活動者。

表 4-14 上網從事活動不同之網路素養分析摘要表

	上網從事活動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來源	平方和	自由 度	均方和	F 檢定	事後比 較
資 訊 評 估	查資料	67	18.4179	1.45799	組間	340.615	5	68.123	22.534***	1<4
	部落格	5	19.6000	1.34164	組內	643.913	213	3.023		2>4
	收發 e-mail	37	18.7162	1.33615	總和	984.527	218			3>4
	玩網路遊戲	81	16.0617	2.20990						5>4
	找人聊天	21	18.9524	1.43095						
網 路 使 用	查資料	67	17.3731	2.34091	組間	150.211	5	30.042	7.518***	1>4
	部落格	5	18.4000	1.51658	組內	851.113	213	3.996		2>4
	收發 e-mail	37	17.9189	1.47908	總和	1001.324	218			3>4
	玩網路連線 遊戲	81	16.1605	2.18779						5>4
	找人聊天	21	17.8571	.96362						
網 路 安 全	查資料	67	11.3582	3.29693	組間	357.373	5	71.475	9.919***	2>1
	部落格	5	14.0000	.70711	組內	1534.780	213	7.206		3>1
	收發 e-mail	37	13.2568	1.45116	總和	1892.153	218			5>1
	玩網路遊戲	81	10.9383	2.97214						2>4
	找人聊天	21	14.0000	1.26491						3>4 5>4
網 路 法 律	查資料	67	9.9403	2.00666	組間	566.014	5	113.203	26.978***	3>1
	部落格	5	11.8000	1.09545	組內	893.776	213	4.196		1>4
	收發 e-mail	37	10.9459	2.06755	總和	1459.790	218			2>4
	玩網路遊戲	81	8.0988	2.38015						3>4
	找人聊天	21	12.4762	.87287						5>3
網 路 禮 儀	查資料	67	10.1045	3.20101	組間	672.579	5	134.516	16.913***	2>1
	部落格	5	13.6000	1.67332	組內	1694.088	213	7.953		3>1
	收發 e-mail	37	13.0811	2.68099	總和	2366.667	218			5>1
	玩網路遊戲	81	9.3457	3.03381						2>4
	找人聊天	21	13.6667	.73030						3>4

網路素養	查資料	67	67.1940	11.88612	組間	8191.504	5	1638.301	2>1
	部落格	5	77.4000	4.15933	組內	21479.62	213	100.843	3>1
	收發 e-mail	37	73.9189	7.04501	總和	29671.12	218	16.246***	1>4
	玩網路遊戲	81	60.6049	11.27129					2>4
	找人聊天	21	76.9524	2.57830					3>4
									5>4

n.s. 無顯著

四、遇到問題時找誰幫忙

由下表 4-15 可知，遇到問題時的求助對象不同其網路素養有差異，除此之外，以分量表而言，在資訊評估、網路使用、網路安全及網路法律及網路禮儀等各分量表上的得分均有顯著差異。

表 4-15 不同求助對象其網路素養的分析摘要表

	找誰幫忙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 檢定	事後比較
資訊評估	1 父母	7	19.4286	1.27242	組間	141.045	4	35.261	8.946***	1>2 1>3
	2 老師	38	17.4474	1.08297	組內	843.483	214	3.942		2>3 5>2
	3 兄弟姐妹	33	16.0152	2.36671	總和	984.527	218			4>3 5>3
	4 朋友同學	132	17.9242	2.12984						
	5 書籍	9	19.1111	1.45297						
網路使用	1 父母	7	19.1429	.69007	組間	241.555	4	60.389	17.009***	1>2 1>3
	2 老師	38	15.5526	1.34962	組內	759.770	214	3.550		4>2 5>2
	3 兄弟姐妹	33	15.8182	2.25630	總和	1001.324	218			4>3 5>3
	4 朋友同學	132	17.7652	1.99564						
	5 書籍	9	18.1111	.78174						
網路安全	1 父母	7	13.5714	.78680	組間	530.425	4	132.606	20.840***	1>2 1>3
	2 老師	38	8.8947	2.19076	組內	1361.728	214	6.363		3>2 4>2
	3 兄弟姐妹	33	10.5303	3.18183	總和	1892.153	218			5>2 5>3
	4 朋友同學	132	12.5909	2.55162						4>3
	5 書籍	9	14.2222	.66667						
網路	1 父母	7	11.8571	.89974	組間	156.494	4	39.123	6.424***	1>2 1>3
	2 老師	38	8.7368	1.78104	組內	1303.296	214	6.090		1>4 4>2

法律	3 兄弟姐妹	33	8.6667	2.39357	總和	1459.790	218		5>2 4>3
	4 朋友同學	132	9.7273	2.75207					5>3 5>4
	5 書籍	9	12.2222	.83333					
網路禮儀	1 父母	7	14.2857	.75593	組間	470.667	4	117.667	1>2 1>4
	2 老師	38	8.1053	2.59719	組內	1896.000	214	8.860	1>3 3>2
	3 兄弟姐妹	33	10.0000	2.79508	總和	2366.667	218	13.281***	4>2 5>2
	4 朋友同學	132	11.1742	3.25153					4>3 5>3
	5 書籍	9	13.6667	1.00000					
網路素養	1 父母	7	78.2857	2.13809	組間	6239.720	4	1559.930	1>2 1>3
	2 老師	38	58.7368	8.81854	組內	23431.403	214	109.493	1>4 4>2
	3 兄弟姐妹	33	61.0303	12.25889	總和	29671.123	218	14.247***	5>2 4>3
	4 朋友同學	132	69.1818	10.93410					5>3 5>4
	5 書籍	9	77.3333	2.64575					

n.s. 無顯著

五、 是否會因上網而耽誤其他事

由表 4-16 可之，網路素養會隨著是否擔誤其他事項而有所差異。

除整體網路素養有差異外之外，以各分量表而言，在資訊評估、網路使用、網路安全及網路法律及網路禮儀等各分量表上的得分均有顯著差異，其中網路素養較高者，自覺常常會耽誤其他事情，反之，網路素養較低者，常覺得不會耽誤其他事項。

表 4-16 是否耽誤其他事情之網路素養的分析摘要表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來源	平方和	自由 度	均方和	F 檢定	事後 比較
資訊 評估	常常會	20	19.6500	1.03999	組間	142.299	2	71.150		1>2
	偶爾會	132	17.8220	1.93021	組內	842.228	216	3.899	18.247***	1>3
	不會	67	16.7164	2.24827	總和	984.527	218			2>3
網路 使用	常常會	20	18.3500	1.22582	組間	39.754	2	19.877		1>2
	偶爾會	132	17.1667	2.23834	組內	961.570	216	4.452	4.465**	1>3
	不會	67	16.7463	2.04749	總和	1001.324	218			
網路	常常會	20	14.2500	1.06992	組間	143.055	2	71.528	8.833***	1>2

安全	偶爾會	132	11.3826	3.10002	組內	1749.098	216	8.098		1>3
	不會	67	11.6866	2.66406	總和	1892.153	218			
網路	常常會	20	12.7000	.97872	組間	245.046	2	122.523		1>2
法律	偶爾會	132	9.5227	2.30322	組內	1214.744	216	5.624	21.786***	1>3
	不會	67	8.7164	2.75684	總和	1459.790	218			
網路	常常會	20	12.5500	1.95946	組間	108.847	2	54.424		1>2
禮儀	偶爾會	132	10.7576	3.37734	組內	2257.819	216	10.453	5.207**	1>3
	不會	67	9.9254	3.23482	總和	2366.667	218			
網路	常常會	20	77.5000	2.37309	組間	2899.079	2	1449.539		1>2
媒體	偶爾會	132	66.6515	11.80955	組內	26772.04	216	123.945	11.695***	1>3
	不會	67	63.7910	11.27821	總和	29671.12	218			
素養										

n.s. 無顯著

綜上，網路行為確實會造成網路素養整體得分上的差異，包含「每星期上網時間」、「上網從事的網路活動」、「是否會因上網而耽誤其他事」、「每星期上網天數」、「遇到問題時找誰幫忙」等五項資料。以每星期上網時數來說，上網半個小時內，與上網 3 個小時以上之網路素養皆高於上網 1 個小時內及 2 個小時內者；以每星期上網天數而言，一星期上網一天的學童其網路素養高於上網 7 天者；就上網從事的活動而言，上網從事不同的網路活動也會影響其網路素養，其中玩網路線上遊戲之網路素養普遍低於上網從時其他活動，包含低於查資料、玩部落格、收發 e-mail 以及找人聊天者，且玩部落格及收發 e-mail-又相對高於上網查資料；以求助對象不同而言，遇到問題求助父母者，其網路素養高於求助老師、兄弟姐妹及朋友同學的學童。另外，網路素養會隨著學童自覺是否擔誤其他事項而有所差異，網路素

養較高者，自覺常常會耽誤其他事情，反之，網路素養較低者，常覺得不會耽誤其他事項。

本章透過資料處理及分析可窺見台東縣高年級學童的網路行為現況以及背景變項、網路行為其在網路素養上的差異情形。其中以背景變項而言，「家中有無電腦」、「網路使用史」、「樣本主要電腦知識來源」以及「父母是否會干涉」等背景變項，會造成整體網路素養的差異。而各項網路行為包含「每星期上網時間」、「上網從事的網路活動」、「是否會因上網而耽誤其他事」、「每星期上網天數」、「遇到問題時找誰幫忙」均會造成網路素養的差異。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指在了解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之網路行為現況，並探討不同網路行為與背景變項是否造成網路素養的差異。

研究者針對上述研究目的，以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同為研究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電腦統計回收有效問卷 219 份，據以分析綜合主要發現及結論，並提出建議。本章分為三個部份：第一節為研究發現，第二節為結論，第三節為建議以下分別敘述之。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根據本研究之目的，以「網路使用行為調查表」及「網路媒體素養量表」為研究工具，並採用敘述性統計、t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國小學童網路使用行為和網路素養之間的關係。並根據先前的研究探討，本研究之重要研究結果如下：

一、網路使用行為方面

本研究發現，有100%的國小高年級學童會使用網際網路，比例相當高。國小學童有43.4%家中的電腦可以上網，學童最常上網的地點是在家中（43.43%），其次為學校（26.5%），接著是網咖（26%）及同學朋友家（4.1%）；每個學生每星期使用網路的時間多集中在1至2個小時，使用時數超過3 小時的學童較少。學童在使用電腦或是

網路上有問題，以尋求同學朋友幫忙為最多佔60.3%，有17.4%的學童是找老師幫忙，3.2%會找父母幫忙，而15.1學童找兄弟姐妹求助及4.1%的學童尋求書籍的幫助。上網從事的活動方面，學童主要的選擇是網路遊戲（37%）、收發email（16.9%）、查資料（3.6%）、玩部落格（2.3%）以及找人聊天（13.3%）。學童會不會因上網時間太長耽誤作其他事情方面，回答「偶爾會」的學生最多，佔了60.3%；回答「不會」的學生次多，佔了30.6；最少的是回答「常常」的學生，佔了9.1%；父母是否會干涉學生網路使用，64.4%學童表示父母不會干涉或參與其網路使用，35.6%學童表示父母會干涉其網路使用。而父母的干涉行為通常以「規定做完功課才能上網」（46.6%）、「限制上網時間」（47.5%）、「父母會關心我在網路上作什麼」（2.3%）為主，其他則為「父母會限制我上哪些網站」（1.4%）、「父母有時會陪我一起上網」（2.3%）。

二、網路媒體素養方面

本研究網路媒體素養能力分為五個面向：網路使用能力、資訊評估能力、網路法律能力及網路禮儀能力，國小學童在五個面向當中，網路法律能力的表現明顯偏低。這可能與學童在資訊課程所學到的多以網路使用和資料處理為主，雖然課程中應該也會提及法律的相關知識，但可能稍嫌不足或不被學生吸收。

（一）基本資料與網路媒體素養能力

（1）性別：男、女生在網路媒體素養的表現，並沒有顯著差異。

（2）原住民身分：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在網路媒體素養的表現，並沒有顯著差異。

（3）家中有沒有電腦：研究顯示，家中有電腦的學童，其「網路使用能力」顯著高於家中沒有電腦的學童。

（4）家中可否上網：家中可上網與不可上網在網路媒體素養的表現，並沒有顯著差異。

（5）父母是否會使用網路：父母會不會上網在網路媒體素養的表現，並沒有顯著差異。

（6）父母干涉參與學生網路使用行為的程度：父母親會干涉學童上網者的網路素養高於父母不干涉者。

（7）主要電腦知識來源：以「父母」為主要電腦知識來源的學童，在「網路法律能力」、「網路禮儀能力」、「網路安全能力」、「資訊評估」及「網路使用」均表現較好。

（二）網路使用行為與網路媒體素養能力

（1）每星期上網時間：研究發現學童星期上網時間與網路素養有顯著相關，上網半個小時內，與上網3個小時以上之網路素養皆高於上網1個小時內及2個小時內者，且上網1個小時內即2個小時內的學童，

在「網路法律能力」、「網路禮儀能力」、「網路安全能力」、「資訊評估」及「網路使用」均表現較差。

(2) 上網主要從事的活動：上網從事不同的網路活動也會影響其網路素養，其中玩網路線上遊戲之網路素養普遍低於上網從事其他活動，包含低於查資料、玩部落格、收發e-mail以及找人聊天者，且玩部落格及收發e-mail-又相對高於上網查資料的學童。

(3) 是否因上網而耽誤其他事：網路素養會隨著學童自覺是否擔誤其他事項而有所差異，網路素養較高者，自覺常常會耽誤其他事情，反之，網路素養較低者，常覺得不會耽誤其他事項。除整體網路素養外，在「網路法律能力」、「網路禮儀能力」、「網路安全能力」、「資訊評估」及「網路使用」各分量表而言，一覺常常會耽誤事情者，其得分均較高。

(4) 每星期上網天數：研究顯示，每星期上網天數為 1 天者，其整體網路素養高於上網 4 天及 7 天者，除「網路使用能力」為上網天數多者高於上網天數低者外，其他如「網路法律能力」、「網路禮儀能力」、「網路安全能力」及「資訊評估」等分量表，結果均頗一致，即上網天數多者比上網天數低者表現較差。

第二節 結論

本研究以探討國小學童網路素養現況為主要目的，經研究者歸納研究發現之後，做出以下數點結論：

（一）男生網路禮儀能力偏低

性別在整體的網路素養雖未出現顯著差異，但是女生在網路禮儀能力得分情形顯著優於男生。研究者認為近來男生上網活動往往偏重於網路遊戲，而網路遊戲提供的溝通互動功能，容易讓學童混淆了真實與虛擬世界的界線，因而減弱對網路上形形色色使用者的規範及標準的遵守，降低了男性的網路禮儀。

（二）家中不可上網的學童其網路禮儀及網路安全能力較高

家中可否上網雖不造成整體網路素養的差異，但在網路禮儀及網路安全能力表現上，家中不可上網的學童表現較好。研究者認為，家中可以上網的同由於叫常沉溺於網路世界，往往對於較負面的習慣司空見慣，又加上網路上常透過訊息交換，使學童有可能更加熟悉打破規範的壞習慣，例如分享非法下載的技巧、盜版軟體的分享、不合宜的圖片的分享傳遞等等，因此降地其網路法律及網力禮儀的能力。

（三）在網咖中上網的網路素養最低

上網地點不同其網路素養有顯著差異，且普遍低於其他上網地點。研究者認為，網咖屬於不良場所，上網咖通常在玩線上遊戲，根據以上結論，玩線上遊戲的同在整體網路素養的表現及各項能力表現均較差，因此，上網咖可能會影響其整體網路素養。另外，網咖的環境出入份子複雜，學童易受到不良誘惑，會增加學童學習不良行為的機率，因此，降低學童的網路素養。

（四）覺得常常因為上網而耽誤其他事項的學童其網路素養較高

研究者認為，常常覺得會因為上網而耽誤事情的學童並非真正耽誤到事情，而是因為有較高的自我期待。雖然在問卷中，會覺得常常會耽誤的學童並不多，但反而網路素養較高。也就是說，常會自我督促不要因為上網而耽誤其他事情的學童，會因為想要將份內工作完成得自我期待，類化至網路素養的各種表現上，因此，提升了網路素養的能力。反之，覺得完全不會因為上網而耽誤事情的學童，可能因為較低的自覺，以及對份內工作的被動，而沉溺於網路，反而降低其網路素養的整體表現。

（五）同儕之間可能傳遞不正確的網路觀念

電腦知識來自於同學朋友的學童，其網路素養明顯低於其他組學童。由於同學之間討論的網路資訊可能多為網路遊戲、聊天情形、遊戲軟體下載點，因此學童可能因傳遞在同儕間的不正確訊息，或是因非法交換軟體的行為，影響了本身的網路素養。

第三節 建議

（一）注意學童的網路使用時間及網路使用活動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網路使用的年資及上網天數等都會影響網路素養的表現，因此研究者建議家長應注意學童每週的網路使用時間，同時也要注意學童是否常常上網玩網路遊戲或即時通訊，以免影響其網路素養。倘若學童是以資訊查詢為網路使用目的時，也不應太過於鼓勵，以免影響健康。

（二）教師應密切和學童的父母溝通，矯正學童網路使用行為

在本研究中，大多數學童會因為網路上從事的活動不同而影響其網路素養，因此研究者建議教師應多與有使用網路學童的父母溝通，讓他們瞭解學童不應花費過多時間在網路遊戲或是即時通訊上，並且和家長溝通建立適合該學童的輔導機制，讓學童能逐漸地矯正過度的網路行為。

（三）加強網路法律的教材

研究者發現，家中有電腦的學生網路素養較好。但研究者認為，當政府推廣網路使用，學校推動資訊教育時也應多注意網路法律的觀念是否深植學童腦海，能夠引導他們表現出合乎法律的網路行為。雖然網路的匿名性有可能會影響學童做出違法的事情，讓他們有只要沒被看見就不算違法的僥倖心態。即便真有此情形，教育人員也不應忽視教育的功效，如果能夠設計出合乎資訊脈動的網路法律教材，學童的網路法律觀念和守法行為應會更為良好。

（四）家長應撥空陪孩子上網

研究者施測的學生中，僅僅有2.3%的學童表示父母親會陪他們上網，而父母親當中有至少1人會上網的學童也在9成以上，這顯示出即使父母親會上網，但他們陪小孩上網的機會仍然很少。而學童在接觸網路之後，空閒時間往往會有一部分花在網路上，這些時間有可能是學童原本和父母親談天的時段，親子之間少了溝通的機會，自然容易產生互相不瞭解的情形，因此造成學童在上網之後感到和父母親產生疏離的情形。研究者建議家長除了體貼孩子學習上的需求裝設網路之外，也應陪同孩子一起上網，無論玩遊戲、查資料或聊天，至少都應瞭解孩子的網路使用情形，讓孩子知道家長重視他們在網路上的行

為和學習情形，也願意接受網路這種科技產物，讓親子之間有共同的話題，增添親子溝通的管道。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何文斌（2001）。國小行政人員網路素養對行政網路資訊系統接受度之研究—以台南市為例。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何志中（1999）。台灣中部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網路素養之研究。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林曉妮（1997）。電腦態度與電腦素養的影響—小學生的實地實驗研究。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清山、王以仁（1986）。國中學生電腦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9，177-190。
- 許怡安（2001）。兒童網路使用與網路媒體素養之研究—以台北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黃曉婷（2001）。國民小學教師網路教學素養之調查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黃淑珠（1990）。高職學生電腦網路態度、素養及使用現況之研究。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縣。
- 陳炳男（2002）。國小學生網路素養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蔣姿儀（1996）。國民中小學學生電腦態度、電腦素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盧怡秀（2001）。高雄市高中生網路素養及網路使用現況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賴溪松（2005）。網路攻防實驗教材=An Introduction to System & Network: Principles and Experiments，台北：國研院科技政策中心。
- 黃雅君（2000）。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資訊素養知能及其相關設備利用情形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郭啟瑞、黃惠雀（1989）。國小學生電腦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台南師院學生學刊，11，179-186。
- 駱月娟（1991）。中小學電腦素養教學實驗研究報告，載於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編，中小學電腦素養教學實驗第三年期成果報告，1-42頁，新竹：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 唐文儀（1994）。南部地區國小電腦素養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台南師院學生學刊，15，75-82。
- 蔣姿儀（1996）。國民中小學學生電腦態度、電腦素養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林菁（1999）。「雲嘉地區國小教學資源中心現況初步調查研究」。教學科技與媒體，43，40-41。

- 賴苑玲（1999）。「國小學童資訊素養與國小圖書館利用教育之研究」。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編，**在資訊素養與終身學習社會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54-91）。台北市。
- 黃天助（2002）。**台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電腦素養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王正利（2003）。家庭因素對國中生電腦學習成就影響之研究－以高雄縣旗美地區為例。**資訊與教育雜誌**，**95**，35-41。
- 潘文福（1997）。高雄市國小資訊教師電腦素養之調查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施香如（1998）。**中學生父母對子女網路沈迷現象之態度與行為研究**。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NSC87-2511-S-009-015-N）。中壢：中央大學。

二、英文部分

- Ajzen, I. (1985), "From Intentions to Actions: A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In *Action Control: From Cognition to Behavior*, J. Kuhl and J. Beckman (Eds.), Heidelberg: Springer.
- Anderson, J. (1975). Literacy-A Focus on the Future. Proceedings of the Australian Reading Conference. (ED136227)
- Bar-Tal, D. (1976), *Prosocial Behavior: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John Wiley.
- Bar-Tal, D., Raviv, A. and Goldberg, M. (1982), "Helping Behavior among Preschool Children: An observational study," *Child Development*, 53, 396-402.
- Chopra, S.L. (1969). Cultural Deprivation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62 (10), 435-438.
- Compaine, B.M. (1984).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Cultural Change: Toward a New Literacy. In Compaine, B. M. (Ed.) *Issues in New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45-178.
- Cooper, A. (1998). Sexuality and the internet: Surfing into the new millennium. *Cyberpsychology and Behavior*, 1 (2), 181-187.
- Eisenberg, N. and Fabes, R.A. (1991), "Prosocial behavior and empathy: A multimethod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In *Prosocial Behavior*, Park, N. and Clark, M.S. (Eds.), CA: SAGE.
- Flexner, S.B. (1987). *The Random Hous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2nd ed.), 1122. NY: Random House Press.
- Fister, N.A. (1992). Factors Reducing Computer Anxiety in Adults.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53 (2), 377-A.
- Gurak, L. J. (2001). *Cyberliteracy: Navigating the Internet with Awareness*. CT :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
- Hendriks, P. (1999), "Why Share Knowledge? The Influence of ICT on Motivation for Knowledge Sharing", *Knowledge and Process Management*. Vol. 6, No.2, pp. 91-100.
- Irwin, P. M. (1991). *National literacy Act of 1991: Major Provisions of P.L. 102-73*.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 Lyman, H.H. (1990). Libraries, Literacy and Information Society, *The Bookmark*, 48(3), 170-175.
- Martin, C. D., Heller, R. S., & Mahmoud, E. (1992). American and soviet children's attitudes toward computer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Computing Research*, 8(2), 155-185.
- McClure, C.R. (1994). Network Literacy: A Role for Librarie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Libraries*, 13(2), 115-117, diagram. (ISSN:0730-9295)
- Shelly, G. B., Cashman, T. J., & Waggoner, G. A. (1996). *Using computers: A gateway to information*. Danvers, MA: Boyd & Fraser publishing Company.

Shaffer, D. R (1993).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3th ed. 林翠湄 (譯)《社會與人格發展》。台北：心理出版社。

Swadener, MT., & Hannafin, M. (1987). Gender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sixth grades' attitudes toward computers: an exploratory study. *Educational Technology*, 27(1), 37-42.

Staub, E. (1978), *Positive social Behavior and Mmorality: Vol. 1. Social and Personal Influence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Teicher.J. (1999).An action plan for smart internet use. *Education Leadership*, 56(5), 70-74.



附錄一、兒童網路使用行為與網路媒體素養問卷

親愛的同學，你好：

這份問卷主要的目的在了解你上網的行為以及對於網路的認識，所得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而且沒有答案沒有對錯、好壞之分，請就你個人意見作答。

第一部份 請在正確的空格內打✓

- (1) 我的性別：男___；女___
- (2) 是否為原住民：是___；否___
- (3) 家中有無電腦：無___；有___
- (4) 家裡可以上網嗎：可以___；不可以___
- (5) 父母親是否會使用網路：父親會___；母親會___；都不會___；都會___
- (6) 開始使用網路到現在有多久的時間：半年以內___；半年至1年___；
1年至2年___；2年至3年___；3年以上___；
- (7) 通常都在哪裡上網：家裡___；學校___；網咖___；同學朋友家___；
- (8) 平均每星期上網的天數：一星期約___天
- (9) 平均每星期上網的時間，總共大約___半時；___1小時；___2小時；___3小
時；___3小時以上
- (10) 如果我在使用電腦或網路上有問題，我最常找誰幫忙：___父母；___老師；
___兄弟姊妹；___同學朋友；___書籍
- (11) 主要電腦及網路知識來源：___父母；___老師；___兄弟姊妹；___同學朋
友；___書籍
- (12) 上網主要從事哪些活動：查資料___；部落格___；收發e-mail___；；玩網
路連線遊戲___找人聊天___
- (13) 父母是否會參與或是干涉我的網路使用行為：是___；否___
- (14) 如果父母會參與或是干涉我的網路行為，他們會如何做：限制上網時間___；
規定做完功課之後才能上網___；會限制我上哪些網站___；父母有時會陪
我一起上網___；父母會關心我上網在做些什麼___
- (15) 我會不會因為上網時間太長，而耽誤了做其他事的時間（如看書、做功
課、睡覺）：常常___；偶爾___；幾乎不會___；___

附件二

第二部分 網路素養問卷 請詳細閱讀下列敘述，請將你的意見於右列「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極不同意」的空格內打勾。

	極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1.如果我在網路上看到消息，例如：「可口可樂被下毒」的新聞，我會盡快告訴我的朋友。	☐	☐	☐	☐
2. 我能夠將喜歡的網站設到「我的最愛」中。	☐	☐	☐	☐
3.我會搜尋在網路上的資源，下載流行音樂的MP3 檔或熱門電影來使用。	☐	☐	☐	☐
4. 如果在網路上有人跟我的意見不合，我會理智與他溝通。	☐	☐	☐	☐
5. 我能夠有效且正確地利用網路找到我要的資料。	☐	☐	☐	☐
6.不論是在家裡或是其他地方，我都知道如何連接上網。	☐	☐	☐	☐
7.如果我在網路上認識一個網友，我會告訴他我的名字與電話。	☐	☐	☐	☐
8.雖然我知道拷貝軟體是不對的，但我還是會拷貝或是使用沒有版權的軟體。	☐	☐	☐	☐
9. 如果在網路上有人罵我或是嘲笑我，我會罵回去，反正也沒有人知道我是誰。	☐	☐	☐	☐
10.我會對網路上的資訊抱持懷疑的態度，不會輕易相信網路上的消息。	☐	☐	☐	☐
11.我能在網路上輸入正確的網址，並連結到正確的網頁（例如教育部的網址為www.edu.gov.tw）	☐	☐	☐	☐
12.如果我和一個網友很談得來，他約我見面時，我會答應他。	☐	☐	☐	☐
13.如果有人寄流行歌曲的MP3 檔或熱門電影下載網址給我，我會把它們轉寄給我的朋友。	☐	☐	☐	☐
14. 因為在網路上沒有人知道我的真實身分，所以有時候我可以告訴別人假的資料，比如性別、年齡等，這樣蠻有趣的。	☐	☐	☐	☐
15. 在網路上看到一些不適合我們的資訊內容(例如色情圖片)時，我會離開或是告訴我的父母。	☐	☐	☐	☐
16. 我會製作個人網頁或部落格。	☐	☐	☐	☐
17.我不會隨便開啟陌生人寄給我的信件。	☐	☐	☐	☐
18. 我會在網路上蒐集流行歌曲或電影製成光碟，然後送給同學使用。	☐	☐	☐	☐
19. 我會重複及大量的寄電子郵件，將朋友或同學的信箱塞爆。	☐	☐	☐	☐
20. 對於網路上的資訊有疑問時，我會想辦法用其他方式來求證。	☐	☐	☐	☐

21.我知道如何從網路上下載圖片、文字或其他檔案，並儲存於電腦裡。

☐☐☐☐

22.我的同學到我家來用電腦，我會告訴他我的密碼。

☐☐☐☐

23.如果我在網路上遇到一個人，他告訴我他和我一樣大，也住在我家附近，唸同一所學校，那應該是真的，我可以相信他。

☐☐☐☐